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



2010年3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

前言

编写《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经济体参加 2009 年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CDIS)”。目前, 很多经济体正在基金组织统计部的协助下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所有参加调查的经济体将以 2009 年 12 月末为参考日, 采用统一定义同时进行该项调查, 并将采用最佳做法, 收集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方面的数据。因此, 该调查将是采集全球直接投资头寸总量及其地理分布数据的独特手段, 有助于更新人们对全球化程度的认识, 提高全球直接投资数据的总体质量。

在务实战略思想的指导下,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完全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和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为标准。这些标准为编写人员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法(如, 确定那些处于直接投资关系之中的单位时所采用的方法), 但本指南建议那些缺乏完善的数据收集和编制系统的国家采用简化方法, 而非理论上理想的方法。一旦“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成了一项定期工作, 基金组织统计部将鼓励数据编制人员不断提炼和改善简化的方法, 并在情况允许下, 使其接近理论上理想的方法。

本指南由基金组织统计部编写。编写人员特别包括, Lucie Laliberté 女士(统计部副主任兼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特别工作组组长)、Ralph Kozlow 先生(国际收支处处长)、John Joisce 先生(主要起草人)和 John Motala 先生。此外, 统计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 负责提供调查方面的建议和内容。我谨此感谢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对本指南编写工作做出的贡献。

担任特别工作组成员或代表成员参加特别工作组会议的国别数据编制人员有: Fernando Alberto G. Sampaio C. Rocha 先生(巴西中央银行)、邹林先生和郭松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Bruno Terrien 先生(法兰西银行)、Lily Ou-Yang Fong 夫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Maiko Wada 女士(日本银行)、Luis Ortega Segura 先生(墨西哥银行)、Gerrit van den Dool 先生(荷兰银行)、Khalid Said Al-Mudhafar 先生(阿曼国民经济部)、Pieter Swart 先生(南非储备银行)、Stuart Brown 先生(英国国家统计局)和 Obie Whichard 先生(美国经济分析局)。

此外, 基金组织的一些机构间伙伴组织也参与了特别工作组。参与人员包括: Pierre Sola 先生(欧洲中央银行)、Merja Hult 女士和 Rostislav Rozsypal 先生(欧共体统计局)、Ayse Bertrand 女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 Masataka Fujita 先生(联合国贸发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主任
Adelheid Burgi-Schmelz

第一章： 导言.....	6
2009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目的.....	6
背景.....	6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实施战略.....	7
需要为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编制的.....	8
本指南的组织结构.....	9
第二章： 被调查单位.....	11
一个经济体中的居民机构单位.....	11
直接投资机构单位.....	12
对于法律实体成立之前发生的前期开支，创建名义单位.....	13
国际金融中心、从事“在途”或“转递”金融业务的单位以及金融中介.....	13
为调查框架确定直接投资单位的信息来源.....	15
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	17
作为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的本地企业集团.....	18
确定直接投资关系.....	19
第三章： 调查收集的信息.....	21
股本与债务.....	21
股本.....	21
债务工具.....	21
公司间贷款.....	21
存款.....	22
债务证券.....	22
其他债务.....	22
不在直接投资之列的债务工具.....	22
定值原则.....	22
股本.....	22
债务.....	24
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调查表范本.....	24
第三章附录： 调查表范本.....	26
范本 1. 内向直接投资头寸采集表.....	26
范本 2. 外向直接投资头寸采集表.....	34
范本 3. 内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表.....	41
范本 4. 外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表.....	51
范本 5. 国际投资头寸表.....	63

第四章：直接投资统计的编制与报告.....	74
数据编制.....	74
数据编制的特例.....	76
相互直接投资、逆向投资和对联属企业的投资.....	76
不在直接投资之列的数据.....	80
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	82
模板 1.....	82
模板 1A.....	82
模板 2.....	82
模板 2A.....	83
模板 3.....	83
模板 4.....	87
第五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实施.....	91
时间表.....	91
编制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责任.....	91
调查框架的确立/更新.....	91
调查框架的信息内容.....	92
通过计算机处理调查框架.....	93
调查框架的使用.....	94
确定直接投资调查（抽样调查或普查）的覆盖范围.....	95
调查问卷草案.....	96
与调查对象的沟通.....	96
如何处理覆盖范围小或回应率低的问题.....	98
编辑/校验已收集的数据.....	99
通过调查表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100
通过分析性复核方法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100
从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对应经济体的角度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101
需要考虑的保密因素.....	101
数据报告与发布.....	101
附件一：国家代码及区域划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二：居民身份和机构单位.....	103
一般原则.....	106
居民身份.....	106
机构单位.....	107
金融中介.....	107
吸纳存款公司.....	107
货币市场基金（MMFs）.....	107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107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107
准公司.....	109
分支实体.....	109
非居民拥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居民单位.....	110
跨领土企业.....	110
合资企业.....	111
信托.....	111
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112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112
住户.....	113
附件三：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和参与率相乘法（PMM）.....	114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114
参与率相乘法.....	115
附件四：其他项目.....	118
产业分类.....	118
确定产业分配的一般原则.....	118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119
直接投资收益.....	120
直接投资金融交易.....	120
股本的市场定值.....	120
最终投资国.....	120
返程投资.....	121
附件五：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特别工作组参与方：成员及任务.....	122
成员.....	122
任务.....	124

第一章： 导言

编写《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经济体参加 2009 年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¹

本章将介绍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目的、背景和实施战略，并将简单介绍本《指南》的组织结构。

2009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目的

1.1 2009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旨在提高国际投资头寸中直接对应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头寸统计质量。

1.2 具体而言，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目的是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计量日，收集以下方面的数据项目：

针对所有经济体，全面收集直接投资头寸方面的统一数据，并根据内向直接投资的直接投资人或外向直接投资的直接投资企业的经济体，将这些数据细分为股本和债务，同时还将债务进一步细分为债权和负债。²

需要收集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头寸方面的数据，不过，如果一个国家外向直接投资量不大，那么内向直接投资头寸方面的数据也足以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1.3 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意味着需要改进直接投资头寸方面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的调查或普查，无论是那些可在目前提供这类估计数据的经济体，还是那些有待未来提供这类数据的经济体，都应如此。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结果将报告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并由该组织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非保密数据。

背景

1.4 从一开始，基金组织在其监测工作和经济分析中，一直使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方面的总量数据。最近，基金组织正日益关注单个对应经济体的数据，其《2007 年监督决定》进一步强调了编制对应经济体数据的必要性。比如，在基金组织支持下，推出了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以便各经济体按照统一方式收集对外证券投资方面的双边数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¹ 按照最初的计划，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将以 2009 年 12 月末为参考日。但也有可能定期进行这种调查，因此在编写本指南时考虑到供未来年份使用。

² 建议各经济体按照债务工具的债权和负债单列数据。但由于需要维护数据的保密性，它们也许只能提供按对应国划分的债务头寸（债权与负债相抵的净额），甚至是更笼统的数据。见第五章。

和欧统处一直在共同收集其成员国的双边直接投资数据，同样，国际清算银行（BIS）多年以来也一直在收集双边银行业务数据。

1.5 在这些举措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基金组织统计部已将直接投资列为一个日益增长的重要领域，这方面的数据可以而且应该予以改进。直接投资不仅给被投资的经济体带来了额外资金，而且还带来了其他好处，如技术转让和管理经验，这些是其他跨境融资形式所不具备的。因此，一般认为直接投资可以为经济体带来产出、增加值和就业的增长潜力。同时，各种研究还显示，相对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而言，直接投资是一种波动较小的外部融资来源。

1.6 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批准了统计部的以下提议，即对开展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以提供按对应经济体划分的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可行性研究。³为进行可行性研究，已与大约 80 个国家进行了联系，以分别就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了解这些国家是否愿意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进行内向直接投资方面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也有不少国家支持进行外向直接投资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⁴同样，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BOPCOM）也在其 2006 年 10 月的会议上同意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鉴于调查的重要性，基金组织于 2007 年 3 月决定进行该项调查。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实施战略

1.7 为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采用了务实的战略，该战略由四大步骤组成。第一个步骤是编写本《指南》一些相关的国际机构和成员国将通过特别工作组为该项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指南》的目的是帮助各国对直接投资问卷收集的数据结果进行统一，为此将在确定报告单位方面提供指导，对问卷所要收集的信息进行详细说明，并强调直接投资调查中的各项任务。第二个步骤是邀请基金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某些非成员国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这一步骤于 2007 年北半球的夏季开始实施（后续活动于秋季和随后进行），已收到了非常积极的回应。第三个步骤是举办培训和讲习班，该活动将于 2008-2009 年期间在各区域进行，其目的是促进全球众多的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第四个步骤是由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促进其成员国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

³ 为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可行性研究，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成员包括欧洲中央银行、欧盟委员会统计处（欧统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此外，来自六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也为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协助，这些国家或地区是：澳大利亚、比利时、香港特别行政区、南非、英国和美国。

⁴ 内向直接投资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支持力度大于外向直接投资，其原因之一是，在被调查的几个国家中，外向直接投资不多，因此将其纳入调查可能更加困难。

1.8 参加调查的经济体需要在 2010 年 9 月末前向基金组织提交“核心”数据的初步结果。基金组织将于 2010 年末或 2011 年初公布结果。2011 年 3 月末应向基金组织提供经修订的或更详细的“核心”数据，基金组织将在其后的几个月内公布这些结果。

1.9 基金组织将把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最新进展通知给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并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是否重复或定期进行调查。⁵应该指出的是，如果要获得 2009 年以后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连续年度的时间序列数据，那么最好在 2009 年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结果出来前，在不晚于 2010 年中的时候决定是否重复进行该调查。

需要为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编制的的数据

核心数据

1.10 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经济体同意提供：

内向直接投资数据：截至参考日（2009 年 12 月末），按直接（第一）直接投资人的头寸余额，包括按照对应经济体划分的股本和债务（报告时单列债务债权和负债）。

1.11 此外，如果外向直接投资量很大，那么经济体还应提供：

外向直接投资数据：截至参考日（2009 年 12 月末），按直接（第一）对应经济体划分的头寸余额，包括股本和债务（报告时单列债务债权和负债）。

1.12 无论是内向直接投资，还是外向直接投资，都应采用直接投资企业（DIE）的账面价值。在对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所报告的数据进行编制时，应尽量采用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中的概念和原则。

1.13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将努力获得按直接对应经济体划分的直接投资数据，这是核心数据集的一部分。在双边信息可能是保密的情况下，数据编制人员应报告按区域划分的数据，以解决保密性问题。这种区域数据的分析价值尽管不如详细的国别数据，但却好于将这些数据纳入“所有其他项”类别（即将所有保密数据并为一个单一数据）。附件一列出了可能与内向和向外直接投资头寸有关的对应经济体和各区域所含的经济体总数。

⁵ 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举行的会议上认可了基金组织关于每年开展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建议。

其他项目

1.14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参加者还可能希望收集直接投资方面的其他信息以供其自身使用，但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参加者无需向基金组织提供这类数据。

1.15 具有特殊价值的其他项目有：

- 产业（但基金组织数据报告模板还对那些属于金融中介的居民企业数据进行了分类（见第四章））。
- 返程投资
- 收入
- 金融交易
- 以其他指标为基础的市值（将采用一个市值代理指标向基金组织报告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的核心数据）
- 最终直接投资人

附件四进一步讨论了产业分类和返程投资问题。关于收入、金融交易、以其他指标为基础的市值以及最终直接投资人的进一步论述，请访问基金组织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网站（<http://www.imf.org/cdis>）。

本指南的组织结构

1.16 本调查指南的组织结构如下：

第一章：导言。本章为《指南》的总说明。

第二章：被调查单位。本章旨在协助确定直接投资涉及的统计单位（即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的调查框架。

第三章：调查收集的信息。本章列出了调查需要收集的信息项目，并提供了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调查表范本以及国际投资头寸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直接投资）的调查表范本。

第四章：直接投资统计的编制与报告。本章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指导，并提供了相应的模板，在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时，可采用这些模板。

第五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实施。本章探讨了调查方面的某些实际问题，列出了主要任务，并建议了任务的时限。

本指南共有 5 个附件：

附件一列出了国家和地区分组名单。

附件二在第二章的基础上，对居民身份和机构单位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附件三对第二章介绍的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参与率相乘法（直接投资关系框架之外的另一种方法）进行了讨论。

附件四对产业分类和返程投资进行了更详细的介绍。

附件五列出了那些参与特别工作组协助基金组织编写本指南的人员名单。

第二章：被调查单位

当常住在一个经济体内的某单位的投资对常住在另一经济体某企业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时，这种投资便称为直接投资。这一概念的有效定义是指直接投资人（DI）所拥有的股本使其有权在直接投资企业（DIE）中拥有 10%⁶或以上的表决权（通常相当于其所拥有的普通股份）。一旦达到这一门槛，有关实体就处于直接投资关系之中，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同一直接投资人的所有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股本和债务头寸都被纳入直接投资，但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除外。同一投资人投资的、相互持有股权不到 10%的各实体属直接投资之列。这些实体称为“联属企业”。经济体将根据直接投资头寸的直接对应方所在地，来记录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数据。

2.1 本章旨在解释如何协助确定/更新调查框架，该框架由经济体的单位（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和/或联属企业）组成。有必要将单位划分为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和/或联属企业，其原因至少有两个。第一，有助于确定所需要的调查类型（为含有外资股权的单位编制的调查表，或为持有海外股权的单位编制的调查表——见第三章）。第二，有助于按照内向直接投资和向外直接投资的类别收集和编制数据（见第四章）。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都必须是机构单位，或共同所有权下的一组机构单位，并且是调查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单位。

2.2 本章将首先举例说明简单直接投资关系中的机构单位，然后介绍涉及一个以上居民机构单位（包括本地企业集团）的例子，以及涉及复杂直接投资关系的例子。最后，将简单介绍各种可用以构建调查框架（由居民直接投资单位组成）的资料来源。

2.3 数据编制人员，尤其是那些首次进行直接投资调查的人员可能没有充分的信息对直接投资关系极为复杂的机构单位进行确定，尽管如此也应继续实施调查，因为较复杂情况的相关信息通常可以通过较简单的情况或重复调查加以完善和提升。

一个经济体中的居民机构单位

2.4 被视为直接投资人或直接投资企业的单位本身就属于机构单位，即它们符合机构单位的具体标准，如自身具有或可能具有一套账户。⁷机构单位可以是公司（按照统计术语中的定

⁶ 实际上，在有些情况下，表决权不足 10%时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是，为了与其他国际指南保持一致，并促进国际可比性，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将 10%的所有权确定为下限。

⁷ 机构单位的主要特点如下：有权独立拥有自己的货物或其他资产；因此，能够在与其他机构单位的交易中，交换货物或其他资产的所有权；能够做出经济决定和从事经济活动，并从法律上对此承担直接责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产生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履行未来的承诺，并签订契约；具有一整套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如果需要，编制一整套账户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而且是有意义的。

义，包括公司型实体、投资基金、分支实体、名义居民单位、信托单位和其他准公司）、非营利机构、政府单位和住户。

2.5 直接投资所涉及的机构单位一般为公司，当然也可能涉及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还有可能涉及住户（非营利机构、政府单位和住户仅作为直接投资人）。应该强调的是，机构单位不一定是自主经营的，因为全资子公司和分支实体被视作其母单位之外的机构单位。每个机构单位都是一个而且是唯一一个经济领土的居民，该经济领土根据机构单位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确定。机构单位的居民身份一般通过其在一个经济领土内所占用的场所来确定，场所不一定是固定的，但应在经济领土范围内。根据有效的定义，机构单位在一个经济领土内的实际或预计期限需在一年或一年以上。尽管将一年作为特定的期限带有一些任意性，但是采用这种特定的期限可以避免不确定性，有助于各国之间的统一。附件二对居民身份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并对各类机构单位进行了更全面的介绍，同时重点介绍了直接投资关系，例如，特殊建设项目、海外移动设备的经营者。

直接投资机构单位

2.6 根据定义，参与直接投资的机构单位之间存在跨境所有权关系。⁸以下将根据“公司”（如公司型实体和包括分支实体在内的准公司）在直接投资关系中可能具有的参与程度，来考察“公司”的各种情况。此外，还将提到住户、政府单位以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附件二对机构单位进行了更详细的介绍。）

2.7 就**公司型实体**（即法人实体）而言，确定机构单位一般比较简单（如，诸如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投资基金之类的公司型实体）。直接投资通常以源于股权的表决权（10%或以上）为基础。表决权通常以“一股一权”为原则。但如果存在“黄金股”或双重级别的股票（即有些股票的权重较大，从而使一个或多个当事人据此行使的表决权与其股权不成比例），表决权可能大于或小于所持有的股票比率。

2.8 在有些情况下，表决权的行使可能没有与之相称的股权。如，就**非公司型实体**（包括分支机构及其准公司）而言，不具有可交易金融工具意义上的股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位的所有者是另一经济体的居民，那么有必要将相关单位与其所有者区分开来。如，分支实体所属的单一法人实体可能在一个以上的经济体内开展业务；应将分支实体及其非居民母单位视作两个不同的机构单位，一个为居民单位，另一个为非居民单位。一般来说，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所有者为另一经济领土的居民单位，那么就不应将一个实体与其所有者并在一

⁸ 这种所有权可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如果两个单位归同一投资人所有，且该投资人是其中一个单位的直接投资人，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起。将经济领土作为经济统计范围，这意味着一组关联企业中的每个成员都是其本身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而非总部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2.9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按照确定分支实体的原则处理**跨领土企业**在每个领土内的业务。如果业务浑然一体，没有单独的一套账户，因而无法采用这种方法，那么有必要将企业的整体业务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经济领土。在按比例对企业业务进行分配时，应以每个经济领土对实际业务的贡献水平为依据，这对数据编制人员而言可能是一个难以实施的过程。

2.10 金融公司包括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的所有公司和准公司。金融服务产品是金融中介活动、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转换或辅助金融服务的结果。有必要将金融中介与其他金融公司分开，因为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之间的任何债务都不在直接投资之列（即**双方**都为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的金融中介）。

2.11 不包括在内的金融中介主要包括：吸纳存款公司⁹、货币市场基金（MMF）、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更全面的介绍，见附件二。

对于法律实体成立之前发生的前期开支，创建名义单位

2.12 如果在法人实体成立前，采矿权、许可费、场地准备、建设许可、购置税、本地办公费及律师费等前期开支已经产生，则可确定一个居民企业。在确定准公司之后，这些前期开支在未来业务所在经济体中将被列为由流入的直接投资提供资金的居民对居民交易，而不是作为对非居民的非生产性资产销售或法律服务输出等。由于这些活动的规模有限，因此尽管它们尚未形成法人实体，仍然可以对这些企业的可接受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如果该项目事后没有投入运营，那么可以通过资产或负债的其他数据变化账户中的一笔分录抵销直接投资的价值。

国际金融中心、从事“在途”或“转递”金融业务的单位以及金融中介

2.13 有些直接投资企业的设立只是为了划拨资金（即：从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转向另一经济体某个关联企业的资金），其形式可能是旨在为其他非金融关联企业提供服务的特殊目的实体、控股公司和金融机构。¹⁰就这些单位而言，即使其转移资金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不大，也应将其纳入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之列。不仅要那些从事“转递”金融业务的实体

⁹ “吸纳存款公司”的另一个更常见术语是“银行”。但应该指出的是，在有些经济体中，“银行”可能包括各种机构，其中某些机构可能不符合“吸纳存款公司”的定义，而在另一些经济体中，一些实体可能符合“吸纳存款公司”的定义，但并不称作“银行”。

¹⁰ 有关这些机构单位的更详细讨论，见附件二中关于**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的内容。

归入直接投资单位，而且要将在途资金纳入直接投资（除非因是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而不包括在内）。这些资金是直接投资人金融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将其排除在直接投资之外，那么将会扭曲和大大低报直接投资资金流和头寸的总量；将这些数据纳入直接投资有助于促进各经济体之间的对称性和一致性。换言之，如果大型特殊目的实体（SPEs）的所在国遇到货币危机或政治危机，数据用户会发现剖析特殊目的实体的数据组并无多大用处。还应指出的是，特殊目的实体往往会使交易和头寸发生重大转变，例如从债务转为股权，长期转为短期，本币转为外币等，这些转变大大改变了风险特征。所以，其他实体在特殊目的实体中的头寸以及特殊目的实体在其他实体中的头寸对分析工作十分有用。实际上，目前并没有一个国际认可的方法对那些通过中介企业转向最终目的地的资金进行跟踪。

2.14 在一个经济体内的实际存在并不是一个机构单位存在的前提条件。如，银行、保险、投资基金（有别于基金管理人）、证券化工具和某些特殊目的实体通常在一个经济体内部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的存在。同样，在“虚拟制造业”的情况下，所有实际的流程都外包给其他单位。如果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一个企业的实际存在，那么其居民身份则取决于企业依法成为法人组织或进行注册的所在经济领土。

物业、信托和合伙公司

2.15 物业、信托和合伙公司如果是在其所有人或受益人所在领土外的其他领土内设立，那么应视作独立的机构单位。

特区

2.16 应该指出的是，有时一个经济体设有一个独立的实际区域或法律区域，这类区域受该经济体的控制，但却在某种程度上适用单独的法律。如，自由贸易区或离岸金融中心可免除某些税或免受其他法律的约束。这些特区始终都应纳入其所在的经济领土内，因为有必要考察整个经济体，获得全面的全球数据，并与伙伴数据保持一致。

住户

2.17 住户也是机构单位。住户是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在该领土内，住户成员保持了一个或一系列住所，该住所被成员视作并且用作主要的住所。与其他类型的机构单位类似，住户可以是对企业拥有表决权的直接投资人。同样，居民住户可以在海外拥有不动产（非居民住户可

以在编制统计的经济体内拥有不动产），根据惯例，这种情况被视作直接投资。但是，有关这类投资的数据通常难以直接从住户获得，因此，可能需要采用其他手段编制统计数据。¹¹

政府

2.18 政府是按照政治程序建立起来的、对特定地区内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独特法律实体。作为机构单位，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向社会或各个住户提供货物和服务，并通过税收或其他收入为此提供资金；通过转移手段进行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以及从事非市场生产。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19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是指那些主要是为了免费或按照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或广大社会提供货物或服务而设立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属于非市场生产者），但是由政府单位控制和提供主要资助的实体不在该类别之列，如：慈善机构、资金源于自愿转移的救济与援助组织、工会、专业或学术协会、消费者协会、宗教机构、社会文化与休闲会所，这些地方是按照无经济意义的价格收费的。

为调查框架确定直接投资单位的信息来源

2.20 至于那些持有外资所有权和/或投资于海外企业的潜在调查对象，与其相关的信息来源各种各样，编制信息库的工作取决于数据编制机构现有信息库的情况。如，地方总部可能代表其在数据编制经济体内所控制的所有业务单位进行报告。集体进行报告的这种方式使需要调查的单位数量仅限于那些最有能力提供信息的单位。在集体进行报告的情况下，有必要让调查对象说明其提交的报告中包含了企业集团内的什么单位（见以下关于“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的部分）。

2.21 编制邮件发送清单的部分信息来源如下：

- 国家统计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企业名录。可以对企业进行简单的筛查，了解它们是否含有外资所有权或是否在海外企业有投资。
- 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所持有的企业数据集。直接投资信息库所需要的信息可从其他调查中获得，要么直接查阅其他调查的登记册，要么在其他调查中补充一两个考察性问题。

¹¹ 如，不动产经纪人或经销商、和解律师和其他中介所提供的信息也许能够改进住户不动产持有情况方面的数据。

- 政府行政信息来源，可包括：

外国投资审批或监督委员会掌握的信息；

法定公司报告和公司注册详情；

外汇管制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中的记录，如：列明直接投资流原始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记录；

以及税收记录、档案或清单。¹²

- 其他官方和管理方面的信息来源包括：公共公司（通常为上市公司）的年度法定账目。
- 媒体报告。报纸和期刊对于收集潜在报告实体方面的信息尤其有用。重大交易大多会在媒体中予以报道，这些信息不仅可用以更新信息库，而且还可以对调查所报告的数据进行核对。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从商业性商业新闻服务和互联网上获得相关信息，来为传统印刷媒体的信息提供补充。
- 对公众开放的数据库和报告可以提供各种信息，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簿（证券交易所还可以提供其他有用的信息）；商业股本登记信息服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出版物；市场研究报告或会计事务所或经纪行的服务。
- 同业公会可以成为有用的信息来源。统计机构和同业公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除了在公共关系方面的这种优势外，很多同业公会可以提供通常附有资金规模说明的会员名单。尤其是金融部门，其成员可能会大量使用官方统计，因此本身愿意促进提供准确的数据，协助采集统计数据的机构。
- 投资促进机构和其他政府来源的信息可用于确定调查范围，当然并不是所有投资计划都得到了实施。同样，如果已对可能进行的跨境投资进行了讨论，财经新闻可能对此有所报道，但是用以核实实际投资是否进行的信息可能不足。这类线索如果很多，也应纳入调查框架。在很多情况下，数据编制人员可能了解企业（如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或银行部门）的所有权结构。但在其他情况下（如货物/服务进出口商），可能难以了解是否存在外资

¹² 在有些国家中，商业税收记录可作为建立信息库的重要信息来源。但这类信息可能更注重那些聘用雇员的经营企业。此外，从报告工作量和公共资源的角度来说，从这样一个庞大的数据集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进行调查可能缺乏效率，因为没有国际投资的组织相当多，因而调查无回应的数量也非常多。另外，从这种记录中获取直接投资指标难以保证质量。

所有权关系，因此国家数据编制人员应考虑根据现有信息（如贸易流量的金额、资产负债表等），对大型公司进行调查。实际上，第一次调查在一定程度上将是考察性调查。

2.22 如果直接投资调查是首次进行，或者是一项较新的活动，那么最初应将重点放在所有可能的大型直接投资企业/投资人，然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据此逐渐开展有关其他中小型企业的相关工作。当企业没有及时回应调查或报告了可疑的数据时，调查范围和跟踪措施的确还需要考虑调查的回应情况和数据编制工作量的问题。

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

2.23 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对于首次进行直接投资调查的经济体而言，调查结果将有助于确定一个单位究竟是直接投资企业和/或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

2.24 在其他情况下（见本部分介绍），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以前的调查结果或其他来源进行了解。本部分将针对这类情况下如何对单位进行报告提供指导。在较简单的情况下，直接投资企业是指一个至少有 10%表决权被国外持有的单一居民机构单位；同样，直接投资人可能是一个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至少持有 10%表决权的单一居民机构单位。

2.25 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还可能涉及若干个属于同一经济体居民的机构单位。如果出于统计目的，将这些单位并为或合为一个单一的直接投资人或直接投资企业，那么则称之为“本地企业集团”。

2.26 对于居民直接投资人，本地企业集团不仅包括在海外有直接投资的机构单位，而且包括其在自己（本地）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单位；如果从本地企业集团所有权的链条往上看，还包括那些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的居民机构单位，如果从这些企业各自所有权的链条往下看，则包括那些沿着不间断控制链分布的居民企业。因此，在居民直接投资人的情况下，本地集团只包括受控制的居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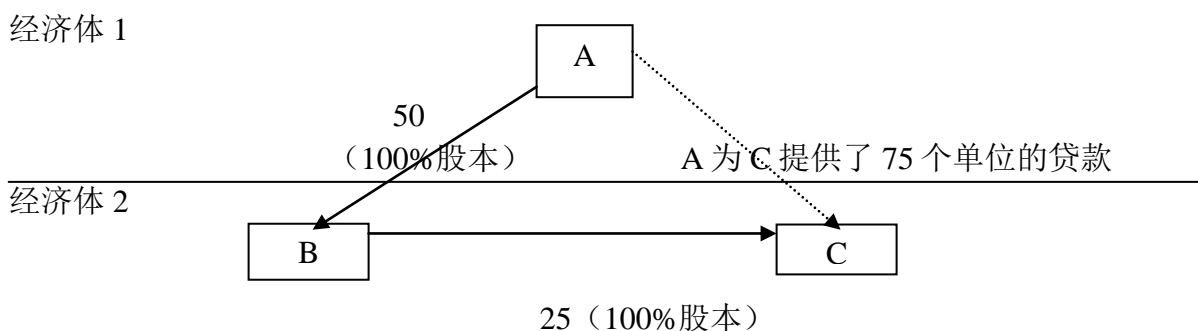
2.27 对于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受外国直接投资人控制或影响的居民企业，加上其在自己（本地）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单位。因此，同一经济体内的两个直接投资企业，如果归同一直接投资人直接拥有和控制，则不在一个本地企业集团之列。

作为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的本地企业集团

同一经济体内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处理示例

例 1：内向直接投资的“本地企业集团”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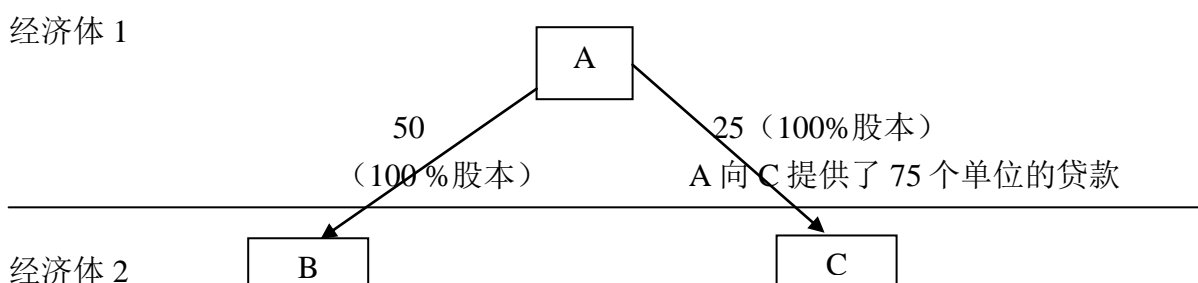


2.28 在图 2.1 中，经济体 1 内的居民 A 持有经济体 2 内居民 B 的全部股本（50 个单位）。B 持有经济体 2 内居民 C 的全部股本（25 个单位）。A 为 C 提供了 75 个单位的贷款。

2.29 在上述情况下，B 和 C 属于“本地企业集团”，无论 B 属于经营企业还是控股公司，都可以将 B 和 C 作为合并企业报告，或单独予以报告。

例 2：内向直接投资的非“本地企业集团”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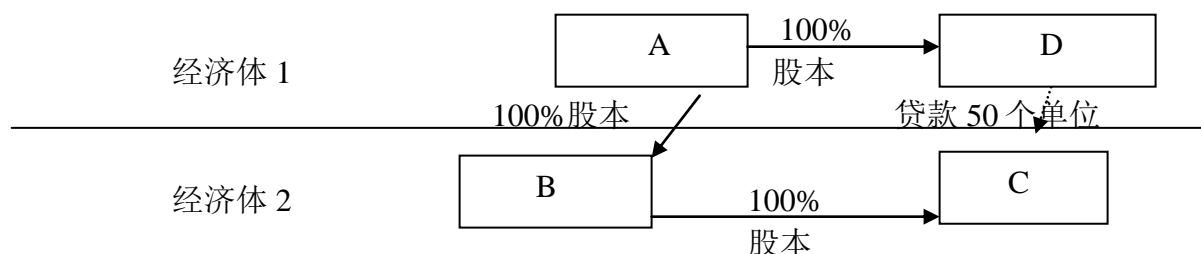
2.30 在图 2.2 中，经济体 1 内的居民 A 持有经济体 2 内居民 B 的全部股本（50 个单位），以及经济体 2 内居民 C 的全部股本（25 个单位）。A 为 C 提供了 75 个单位的贷款。

2.31 在这种情况下，B 和 C 不属于“本地企业集团”，因为 B 不控制 C，C 不控制 B。建议单独报告这些企业的情况。

例 3：外向直接投资的“本地企业集团”

2.32 如果直接投资人有若干个相关的居民企业投资于海外的其他关联实体，那么可以将整个本地集团视作一个单位。在以下示例中，A 持有 D 的全部股本（100%），两者都为同一经济体的居民；A 在 B 持有直接投资所有者权益，D 与 C 具有直接投资关系（A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是 C 和 D 的共同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体可将 A 和 D 视为一个统计单位，B 和 C 视为一个统计单位。

图 2.3



确定直接投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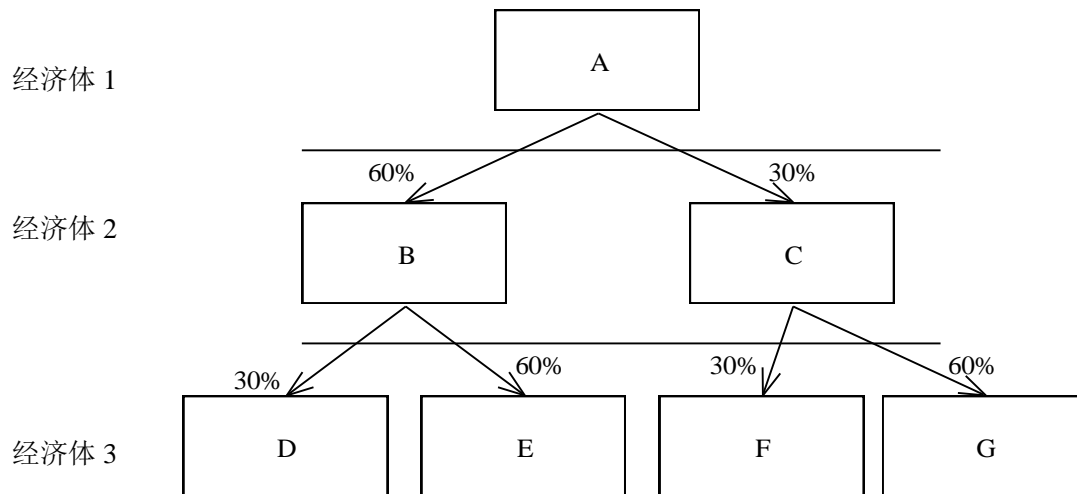
2.33 从“本地企业集团”可以看出，直接投资的基本所有权关系可能非常复杂。为确定哪些属于直接投资，哪些不属于直接投资，制定了相应的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以便根据控制和/或影响的情况，确定跨境所有权是否产生了直接投资关系。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在确定那些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时，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是理论上的首选方法。按照这两个手册的看法，由于直接投资关系框架通常难以完全适用，因此还可以采用另外两个方法来确定直接投资关系。这两个方法是：参与率相乘法（PMM）和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DIIC）。以下将简单介绍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这是较简单的方法之一，也是很多经济体所使用的方法，因此其使用将有助于促进双边对称性（附件三进一步解释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和参与率相乘法，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网站提供更全面的描述，网址是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cdis/index.htm>）。在收集数据时，如果相关经济体目前没有采用这三种不同方法的任何一种，那么应考虑初步¹³采用两种较简单方法中的一种（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或者参与率相乘法）来确定直接投资关系。

¹³ 目前采用了两种可选方法之一的经济体最好逐渐过渡到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法。

2.34 在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下，直接投资包括至少 10%的表决权被直接持有的所有企业，加上由这些企业控制（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的所有企业，再加上多数所有权不间断链条中的所有其他企业。¹⁴

2.35 在该方法下，所有权链条中的第一个环可以是一个非控制（影响）环，但在其后，所有的环都必须是控制环。根据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在图 2.4 中，B 和 C 之间，以及它们各自与 A 之间为直接投资关系；E 和 G 之间，以及它们各自与 A（间接地）、B 和 C 之间也有着直接投资关系，而企业 D 只与 B 和 E 有直接投资关系，企业 F 只与 C 和 G 有直接投资关系。

图 2.4 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



2.36 在图 2.4 中，从 A 的角度来看，在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下，除 D 和 F 外（因为这两个企业为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联营企业是指被持有股权至少为 10%、但不超过 50%的企业），A 与其下方链条中的其他所有企业之间有着直接投资关系。

2.37 这样，在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下，所有权链条将在第二影响环中断（这与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相同）。另一方面，与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相反的是，在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下，如果来自投资人的第一个环属于控制环，那么所有权链条将在第一个影响环中断。因此，根据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确定的直接投资关系中的企业总是根据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确定的企业的子集。

¹⁴ 一旦确定这组企业，如果它们居住在同一个经济体，则可以合并成一个本地企业集团。

第三章：调查收集的信息

本章将首先对股本和债务工具进行界定，并将解释需要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数据时，所要采用的定值方法，同时还将提供调查问卷范本。

股本与债务

股本

3.1 股本是指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后，对公司或准公司残值有要求权的所有票据和记录。在统计上，股本被作为发行机构单位（一个公司或其他单位）对其业主的负债处理。

3.2 对法人实体持有股权的凭证通常包括：股份、股票、参与证、存股证或类似凭证。股份与股票的含义相同，而存股证是指代表托管机构所持股权的证券。参与式优先股是指可在公司型企业解散后参与残值分配的股票，这种股票也是股权证券，而不管收益是固定的，还是根据公式确定的（非参与式优先股被视为债务工具，见下文内容）。股权证券包括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非上市股票。上市股票又称挂牌股票，报价的存在说明通常可以随时获得目前的市场价格。

3.3 非证券形式的股本包括准公司的股本。分支实体、信托实体、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其他类型的合伙公司、非公司型基金、为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所有权设立的名义单位等都属于准公司。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跨境所有权如果数额较大，也应包括在内（见附件二）。如果提供资本设备时未明确承认相对应的金融债权，则这被视作注入股本。

债务工具

公司间贷款

3.4 “公司间贷款”是指关联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债务头寸，包括所有债务工具。债务工具是指需要在未来某个时点支付本金和/或利息的工具。债务工具一词既适用于负债，也适用于相应的债权。债务工具包括存款、债务证券和其他债务（包括贷款、贸易信贷、其他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以及保险技术准备金）。这些工具可以有利息收入，但这并不一定是其被列入债务范畴的一个标准。无论所涉及的债务工具类型如何，关联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之间的所有公司间贷款都不在直接投资之列。

存款

存款包括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的所有债权：（1）是对吸纳存款公司（有些情况下是对其他机构单位）的债权；（2）由存款凭证代表。这些存款的形式可以是可转让的余额（如，可据以签发支票），也可以是流动性较差的其他存款形式。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为可流通票据，用以证明金融市场上通常交易的债务，包括：短期债券、长期债券、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指数联动证券¹⁵，以及非参与式优先股票或股份（有固定收益但不参与公司型企业解散时残值分配的票据）。可以转为股本的债券在转为股本之前也被列为债务范畴。

其他债务

其他债务包括：贷款（包括融资租赁）、贸易信贷（即进出口商之间的直接信贷，包括预付款）和其他所有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不在直接投资之列的债务工具

3.5 金融衍生产品和一次性担保不在直接投资之列。将金融衍生产品除外主要是出于实际的原因。一次性担保是指特定情况下的贷款或证券担保，在这种情况下，与贷款或债券相关的风险程度无法以任何准确度计算。只有在启用的情况下，即只有当所发生的事件使担保人必须为债务负责的情况下，这种担保才被视作金融资产或负债。

定值原则

股本

3.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建议将市场价值作为股本定值的基础。但是为促进实施，这些手册还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几种不同方法。在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重点是统一双边数据的定值原则，因此应采用“自有资金账面价值（OFBV）”。挂牌股份应按最近的买入/卖出价或最后一次交易的价格确定。

3.7 自有资金账面价值反映的是直接投资企业账目记录的企业价值，等于以下项目之和（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公司储备的投资赠

¹⁵ 这类证券是指其本金和/或息票利率与另一项目（如价格指数或汇率）挂钩的债务证券。

款)；(三)累积收益再投资(可能为负值)，包括固定资本消耗的费用。¹⁶这一定值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司型企业和准公司。之所以可以采用自有资金账面价值衡量基于市场价值的直接投资股本头寸，是因为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直接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多数金融工具能够按照其当前公允价值的估计水平得到反映；纳入了累计收益再投资；能够反映地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

3.8 挂牌股份是在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股权证券。因此，其价值可以通过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最近的买入/卖出价(应使用中间价)确定，也可以按股份最后一次交易的价格确定。通常，只有相对较少一部分的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权证券在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交易。

3.9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要求根据直接投资企业的账目收集信息。首先，相对于直接投资人的账目而言，直接投资企业的账目更有可能考虑直接投资企业的活动。这是因为直接投资企业的账目在推算留存收益存量时，通常将当期结果纳入考虑，而直接投资人的账目可能没有反映其直接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当直接投资人不对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多数股权时，尤其如此(在投资人帐户中，对这些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有时按成本记录)。

3.10 第二，采用直接投资企业的定值有助于促进各经济体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因此，如果经济体 1 的一家居民直接投资企业 B 的直接投资人是经济体 2 的居民 A，那么经济体 1 的内向直接投资和经济体 2 的外向直接投资应相同。

3.11 经济体 1 (直接投资企业为其居民企业) 内的数据编制人员在获取所需信息时，要与 B 直接联系，但是经济体 2 的数据编制人员可能无法直接使用 B 的账目获取 B 的信息。因此，可能有必要间接获取相关信息，即通过 A 获取信息。但需要强调的是，在从 A 获取信息时，有关 B 的信息应是 B 账目上的信息，B 账目上的信息不一定与 A 账目上的信息相同。

3.12 在直接投资人自己的账目上，其对直接投资企业投资的价值更有可能低于直接投资企业账面上的价值，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如果近期从另一投资人那里接管了直接投资企业，那么可能会出现一种特殊情况，即直接投资人的投资可能大于直接投资企业账面上所对应的投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商誉价值的缘故，购买价格可能大于直接投资企业账面上记录的价值。不过，在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下，除非已根据购买情况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否则将有必要采用直接投资企业的账面价值，以确保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¹⁶ 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固定资本消耗(COFC)比采用折旧更好，因为后者通常以固定资本的历史成本为基础，而固定资本消耗则以现时成本会计概念为基础。但直接投资企业可能不采用现时成本会计；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折旧(历史成本会计)。

债务

3.13 在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债务证券按照市场价格定值。除债务证券外，其他所有类型的债务（即贷款、存款、贸易信贷、其他应付/应收账款）都按名义价值定值。根据定义，名义价值是指债务人对债权人所欠数额，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和任何应付未付利息，即等于贷款额减还款额，加上应计利息；名义价值还将任何旨在反映外币债务变化的调整纳入了考虑。所采用的汇率是参考日买卖汇率的中间汇率。因此，如果假设直接投资企业 B 从其直接投资人那里借款 100 美元，当时本地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为 2:1，此时，债务应按 200 个单位的本地货币记录在 B 的账目上。但在日后，如果汇率转变为 3:1，那么在假设没有进一步贷款或还款，并且不考虑任何应计利息的情况下，B 应将其对 A 的负债记录为 300 本地货币（仍等于 100 美元）。

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调查表范本

3.14 本章附录提供了调查表范本。范本 1 和 2 的目的是为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提供核心数据项目，因此主要包括身份信息和直接投资头寸数据。范本 3 和 4 针对寻求改变其数据采集体系的国家，或那些着手开展调查，希望将头寸、金融交易、其他变化和收入项目并入单一综合的采集工具的国家。范本 5 针对希望使用单一采集工具采集国际投资头寸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投资以及直接投资）的国家。所有这些范本可能都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各国的情况。

3.15 范本 1 “内向直接投资采集表”收集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与其非居民直接投资人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该表也涵盖作为联属企业的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的头寸。

3.16 范本 2 “外向直接投资采集表”收集居民直接投资人与其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该表也涵盖作为联属企业的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的头寸。

3.17 范本 3 “内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综合采集表”的目的是收集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与其非居民直接投资人之间的金融交易、收入、其他变化以及头寸方面的信息。该表也涵盖作为联属企业的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的金融交易、收入、其他变化以及头寸。

3.18 范本 4 “外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综合采集表”的目的是收集居民直接投资人与其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金融交易、收入、其他变化以及头寸方面的信息。该表也涵盖作为联属企业的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的金融交易、收入、其他变化以及头寸。

3.19 范本 5 “直接投资和其他跨境头寸的国际收支头寸采集表”的目的是收集国际投资头寸所有组成部分的头寸数据。

3.20 应当指出的是，任何一个单位都可能同时作为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因此，为了获得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数据，同一家企业可能既需填写内向直接投资表，也需填写外向直接投资表。

第三章附录：调查表范本

范本 1. 内向直接投资头寸采集表

以下是向潜在调查对象发送表格时可用的信函范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收集贵企业与外国直接投资人（即在贵企业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投资数据，以及贵企业与非居民附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投资数据，[机构名称]特进行本次调查，该调查为全球行动的一部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协调。请贵公司协助填写本调查表，谢谢合作！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调查表。在填写时，如有不明或疑难之处，请随时和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本调查的目的

本问卷旨在针对[国家名称]境内的直接投资，收集可靠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以进行经济分析、建立国际投资头寸账户（即[国家名称]与世界其余经济体之间的资产与负债）、衡量各种投资随时间增长的情况以及了解这些投资的影响。

授权与保密

本调查由[引证收集本信息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您提供的信息都将用于统计目的。信息只以总量形式公布，因此不会泄漏单个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除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外，将不会向任何人提供单个企业的信息。调查人员必须保密，违者将被严肃处理，可能被解雇、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结果的公布

我们将尽快向您提供数据表和分析结果，希望能为您的决策提供帮助。结果将在[机构名称]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机构名称]的刊物（如该机构的每月公报和年度报告）发布。

[机构负责人]签字

如何填写和返回本调查表

范围：本调查表将收集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贵企业与外国公司（即在贵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公司）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以及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这里及随后使用的“企业”一词有时是指统计报告单位。这可能是一个本地企业集团而非一家企业。）

截止日期：请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好的调查表返回我们。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请以纸制或电子形式提交调查表。通过信件邮寄的调查表应寄给（邮政地址）。通过电子邮件返回的调查表应发到以下邮箱：（电子邮件地址）。如在问卷填写和/或返回方面，有不明之处，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填写问卷外，还望贵企业提供一份 2009 年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以便我们根据这些财务报表，在不再打扰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问卷结果进行检查。

内容：

本调查表共分三部分。

部分 A 为贵企业的一般情况（请回答适用于贵企业的问题）。

部分 B 为报告说明，包括填写部分 C 时所用术语（如联属企业）的定义。

部分 C 要求提供贵企业与直接投资人之间资产与负债、股本与债务的余额（部分 C1），以及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2）。如果不具备经过审计的数据，可提供未经审计的估计数据。

部分 A：贵企业的一般信息

1.1. 贵企业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果问卷由企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请提供代理人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1.9 本表格所填信息属实。 （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签字 日期
---	---

1.10. 如果贵企业属于本地集团的成员（见部分 B 的定义），请列出集团在[国家名称]的其他企业，并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请在以下相应的栏目中打“√”）。

本地企业集团中其他居民企业的名称 (请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的数据)	不包括	包括

1.11. 请根据营业额列明报告企业或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活动领域（请勾选一个）：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业		L – 房地产活动
C. 制造业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D.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 行政与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O – 公共管理
F. 建筑业		P – 教育
G. 批发与零售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储运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I – 食宿服务		S – 其他服务活动
J – 信息和通讯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K1 – 金融中介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部分 B：报告说明、定义和指导原则

报告期：

本问卷要求提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非居民之间的账户余额。截止日介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数据可接受。请在部分 C1 和部分 C2 所列信息表的上端注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日期。

部分 C 报告数据的定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报告数据：

货币：

所有数据都以[千单位的本地货币]进行报告。如果贵企业的外国资产与负债不是以[本地货币]表示的，那么请采用年末的外国货币汇率将其转换为[本地货币]。

股东资金：

请在以下基础上报告股东的资金（即净值）：

- 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见下文定义）对贵企业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之和，包括：

（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或非公司型企业情况下的对等物；

（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业主权益的投资赠款）；以及

（三）累积留存收益（可为负值）。

为确定贵企业的资本净值（并由此确定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大多数金融工具应按其当前公允价值的估计水平予以反映；并应纳入累计收益再投资，以及固定资产项目的折旧。如果贵企业的常规簿记或会计规则没有按照以上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定值，那么请首先调整这些项目的数值，然后计算相关金额并填入部分 C 中。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账款

（在将可能源于汇率变化的任何变化纳入考虑后），请按名义价值报告。

名义价值等于贷款资金额减去还款，加上应计利息。

债务证券

请报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证券市值。

调查表中各实体的定义：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联属企业和本地企业集团

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至少有 10%的股权被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经济体名称]居住一年或以上，即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至少 10%的股权由外国直接投资人（见下文定义）直接持有的居民企业，加上其在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应包括在内向直接投资中，无论是以本地企业集团单一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还是以各自单独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

直接投资人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的股权。

居民**联属企业**是 [经济体名称]的一个居民企业；该企业与另一非居民企业之间有着直接投资关系，它们有着共同的母体，该母体是至少其中一个企业的直接投资人；一个联属企业对另一个联属企业持有的股权不超过 10%。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海外居住一年或以上，即可被视作[经济体名称]的非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部分 C：直接投资企业与其外国直接投资人之间、居民联属企业与其境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1），以及与其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2）——按照与贵企业有账户关系的外国单位所在国划分。请按照部分 B 所述的定值指导原则，以千单位的[本地货币]报告。

C1：直接投资企业与其外国直接投资人之间的头寸

截至.....（插入信息所指的日期）的头寸

（千单位的本地货币）

外国直接投资人的所在国	对外国直接投资人的股本负债和债务负债		对外国直接投资人的股本债权和债务债权（所谓的“逆向”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人持有的股本——请报告直接投资人对贵企业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	对直接投资人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人的债务债权	对直接投资人的股本债权——请报告贵企业对直接投资人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

C. 2. 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

如果贵企业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没有头寸，请注明“无”：____，并且不用填写以下部分。

如果贵企业属于联属企业，请在以下说明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处于控制链顶端的企业）的居民身份：

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的居民身份（请勾选一种情况，并请参阅以下注释）	
贵经济体的非居民	
不清楚	
贵经济体的居民	

注：如果贵企业是居民联属企业且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非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果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如不清楚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是否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

投资，而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所有头寸可在报告表 1（内向直接投资）中，或在报告表 2（外向直接投资）中予以报告，但请不要在报告表 1 和表 2 中同时报告这些头寸。

截至.....（插入信息所指的日期）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头寸（千单位的本地货币）

海外附属企业的 所在国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股本负债和债务 负债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股本债权和债务 债权	
	海外附属企业持 有的股本——请 报告贵企业的海 外附属企业对贵 企业资本净值所 持有的权益	对海外附属企业 的债务负债	对海外附属企业 的债务债权	对海外附属企业 的股本债权—— 请报告贵企业对 海外附属企业资 本净值所持有的 权益

谢谢合作！

范本 2. 外向直接投资头寸采集表

以下是向潜在调查对象发送表格时可用的信函范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收集贵企业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即贵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非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数据，以及贵企业与非居民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投资数据，[机构名称]特进行本次调查，该调查为全球行动的一部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协调。请贵公司协助填写本调查表，谢谢合作！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调查表。在填写时，如有不明或疑难之处，请随时和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本调查的目的

本问卷旨在针对海外直接投资，收集可靠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以进行经济分析、建立国际投资头寸账户（即[国家名称]与世界其余经济体之间的资产与负债）、衡量各种投资随时间增长的情况以及了解这些投资对本经济体以及被投资经济体的影响。

授权与保密

本调查由[引证收集本信息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您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将用于统计目的。信息只以总量形式公布，因此不会泄漏单个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除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外，将不会向任何人提供单个企业的信息。调查人员必须保密，违者将被严肃处理，可能被解雇、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结果的公布

我们将尽快向您提供数据表和分析结果，希望能为您的决策提供帮助。结果将在[机构名称]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机构名称]的刊物（如该机构的每月公报和年度报告）发布。

[机构负责人]签字

如何填写和返回本调查表

范围：本调查表将收集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贵企业与外国公司（即贵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公司）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以及贵企业与海外附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投资头寸信息。（这里及随后使用的“企业”一词有时是指统计报告单位。这可能是一个本地企业集团而非一家企业。）

截止日期：请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好的调查表返回我们。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请以纸制或电子形式提交调查表。通过信件邮寄的调查表应寄给（邮政地址）。通过电子邮件返回的调查表应发到以下邮箱：（电子邮件地址）。如在问卷填写和/或返回方面，有不明之处，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填写问卷外，还望贵企业提供一份 2009 年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以便我们根据这些财务报表，在不再打扰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问卷结果进行检查。

内容

本调查表共分三部分：

部分 A 为贵企业的一般情况（请回答适用于贵企业的问题）。

部分 B 为报告说明，包括填写部分 C 时所用术语（如附属企业）的定义。

部分 C 要求提供贵企业与贵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企业之间资产与负债、股本与债务的余额（部分 C1），以及贵企业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2）。如果不具备经过审计的数据，可提供未经审计的估计数据。

部分 A：贵企业的一般信息

1.1. 贵企业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果问卷由企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请提供代理人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1.9. 本表格所填信息属实。 （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签字 日期
--	--

1.10. 如果贵企业属于本地集团的成员（见部分 B 的定义），请列出集团在[国家名称]的其他企业，并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请在以下相应的栏目中打“√”）。

本地企业集团中其他居民企业的名称 (请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的数据)	不包括	包括

1.11. 请根据营业额列明报告企业或本地集团的主要活动领域（请勾选一个）：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业		L – 房地产活动
C. 制造业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D.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 行政与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O – 公共管理
F. 建筑业		P – 教育
G. 批发与零售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储运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I – 食宿服务		S – 其他服务活动
J – 信息与通讯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K1 – 金融中介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部分 B：报告说明、定义和指导原则

报告期：

本问卷要求提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与非居民之间的账户余额。截止日介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数据可接受。请在部分 C1 和部分 C2 所列信息表的上端注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日期。

部分 C 报告数据的定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报告数据：

货币：

所有数据都用[千单位的本地货币]进行报告。如果贵企业的外国资产与负债不是以[本地货币]表示的，那么请采用年末的外国货币汇率将其转换为[本地货币]。

股东资金：

请在以下基础上报告股东的资金（即净值）：

- 贵企业对海外直接投资企业（见以下定义）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之和，包括：

（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或非公司型企业情况下的对等物；

（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业主权益的投资赠款）；以及

累积留存收益（可为负值）。

为确定贵企业的直接投资企业资本净值（并由此确定贵企业对该直接投资企业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大多数金融工具应按其当前公允价值的估计水平予以反映；并应纳入累计收益再投资，以及固定资产项目的折旧。如果贵企业的常规簿记或会计规则没有按照以上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定值，那么请首先调整这些项目的值，然后计算相关金额并填入部分 C 中。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账款

（在将可能源于汇率变化的任何变化纳入考虑后），请按名义价值报告。

名义价值等于贷款额减还款额，加上应计利息。

债务证券

请报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证券市值。

调查表中各实体的定义：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联属企业和本地企业集团

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人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 的股权。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经济体名称]居住一年或以上，即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人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拥有一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居民企业（见下文定义），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的居民企业，以及这些企业在其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应包括在外向直接投资中，无论是以本地企业集团单一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还是以各自单独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

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至少有 10% 的股权被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居民**联属企业**是 [经济体名称] 的一个居民企业；该企业与另一非居民企业之间有着直接投资关系，它们有着共同的母体，该母体是至少其中一个企业的直接投资人；一个联属企业对另一个联属企业持有的股权不超过 10%。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海外居住一年或以上，即可被视作[经济体名称]的非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部分 C：直接投资人与其海外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居民联属企业与其境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1），以及与其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部分 C2）——按照与贵企业有账户关系的外国单位所在国划分。请按照部分 B 所述的定值指导原则，以千单位的[本地货币]报告。

C.1. 直接投资人与其海外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头寸

截至.....（插入信息所指的日期）的头寸（千单位的本地货币）

直接投资企业的所在国	直接投资人的股本债权和债务债权		直接投资人的负债（所谓的“逆向投资”）	
	对直接投资企业（仅指直接拥有所有权的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债权（资产）——请报告贵企业对直接投资企业资本净值所持有的权益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债权（资产）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负债

如贵企业没有此类的资产或负债，请注明“无”：____，并继续填写下表。

C.2. 居民联属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

如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没有资产负债头寸，请注明“无”：____，并且不用填写以下部分。

如果属于联属企业，请在以下说明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处于控制链顶端的企业）居民身份：

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的居民身份（请勾选一种情况，并请参阅以下注释）	
贵经济体的居民	
不清楚	
贵经济体的非居民	

注：如果贵企业是居民联属企业且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非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果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居

民，那么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如不清楚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是否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而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所有头寸可在报告表 1（内向直接投资）中，或在报告表 2（外向直接投资）中予以报告，但请不要在报告表 1 和表 2 中同时报告这些头寸。

截至.....（插入信息所指的日期）与海外附属企业之间的头寸（千单位的本地货币）

海外附属企业的 所在国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股本债权和债务 债权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股本负债和债务 负债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 股本债权（资 产）——请报告 贵企业对附属企 业资本净值所持 有的权益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 债务债权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 债务负债	对海外附属企业的 股本负债—— 请报告贵企业的 附属企业对贵企 业资本净值所持 有的权益

谢谢合作！

范本 3. 内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表

以下是向潜在调查对象发送表格时可用的信函范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收集贵企业与外国直接投资人（即在贵企业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企业）、以及贵企业与非居民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的收入、金融交易及资产和负债头寸数据，[机构名称]特进行本次调查，该调查为全球行动的一部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协调。请贵公司协助填写本调查表，谢谢合作！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调查表。在填写时，如有不明或疑难之处，请随时和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本调查的目的

本问卷旨在针对[国家名称]境内的直接投资，收集可靠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以进行经济分析、建立国际投资头寸账户（即[国家名称]与世界其余经济体之间的资产与负债）、衡量各种投资随时间增长的情况以及了解这些投资的影响。

授权与保密

本调查由[引证收集本信息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您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将用于统计目的。信息只以总量形式公布，因此不会泄漏单个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除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外，将不会向任何人提供单个企业的的数据。调查人员必须保密，违者将被严肃处理，可能被解雇、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结果的公布

我们将尽快向您提供数据表和分析结果，希望能为您的决策提供帮助。结果将在[机构名称]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机构名称]的刊物（如该机构的每月公报和年度报告）发布。

[机构负责人]签字

如何填写和返回本调查表

范围：本调查表将收集贵企业与外国公司（在贵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公司）、以及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收入、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头寸信息。收集的是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末结束的期间的交易数据，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末的头寸数据。（这里及随后使用的“企业”一词有时是指统计报告单位。这可能是一个本地企业集团而非一家企业。）

截止日期：请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好的调查表返回我们。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请以纸制或电子形式提交调查表。通过信件邮寄的调查表应寄给（邮政地址）。通过电子邮件返回的调查表应发到以下邮箱：（电子邮件地址）。如在问卷填写和/或返回方面，有不明之处，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填写问卷外，还望贵企业提供一份 2009 年的财务报表。如果我们有任何后续问题，可以根据这些财务报表，在不再打扰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问卷结果进行检查。

内容：

本调查表共分三部分。

部分 A 为贵企业的一般情况（请回答适用于贵企业的问题）。

部分 B 为报告说明，包括填写部分 C 时所用术语（如联属企业）的定义。

部分 C 要求提供贵企业与直接投资人之间的 2009 年金融交易、其他变化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末的头寸值的数据（部分 C.1），以及相关的收入项目（部分 C.2），以及贵企业与联属企业之间的相关信息。部分 C.3 要求提供贵企业的净收入、实现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以及股本头寸的其他变化的数据。

如果不具备经过审计的数据，可提供认真估计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部分 A：贵企业的一般信息

1.1. 贵企业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果问卷由企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请提供代理人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1.9 本表格所填信息属实。 （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签字 日期

1.10. 如果贵企业属于本地集团的成员（见部分 B 的定义），请列出集团在[国家名称]的其他企业，并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请在以下相应的栏目中打“√”）。

本地企业集团中其他居民企业的名称 (请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的数据)	不包括	包括

1.11. 请根据营业额列明报告企业或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活动领域（请勾选一个）：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业		L – 房地产活动
C. 制造业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D.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 行政与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O – 公共管理
F. 建筑业		P – 教育
G. 批发与零售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储运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I – 食宿服务		S – 其他服务活动
J – 信息和通讯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K1 – 金融中介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部分 B：报告说明、定义和指导原则

报告期：

本问卷要求提供截至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非居民之间的余额以及 2009 年内的金融交易和收入项目。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年末数据可接受，200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间结束的 12 个月的金融交易和收入项目数据可接受。请在部分 C1 和部分 C3 所列信息表的上端注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日期。

调查问卷中各实体的定义：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联属企业和本地企业集团

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至少有 10% 的股权被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经济体名称]居住一年以上，即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本地集团**包括至少 10% 的股权由外国直接投资人（见下文定义）直接持有的居民企业，加上其在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应包括在外向直接投资中，无论是以本地企业集团单一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还是以各自单独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

直接投资人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 的股权。

联属企业是与贵企业有共同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非居民，但贵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相互持股不超过 10%。

居民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居住一年以上，则可被视作[经济体名称]的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境外居住一年以上，则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非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部分 C

部分 C 报告数据的定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报告数据：

所有数据都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进行报告。

交易

货币：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时的价值进行记录。如果交易是以外国货币进行的，请使用交易当日的汇率，或者，如果交易（如利息收付）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请使用报告期的加权平均汇率。

对于利息，请报告 2009 年内应计的利息总值（应付和应收），即使在年内进行了某些支付。

对于股息，请记录 2009 年内收到的和应收（以及支付的和应付的）股息总值。

头寸

货币：

如果贵企业的外国资产与负债不是以 [本地货币] 表示的，那么请采用年末的外国货币汇率将头寸转换为 [本地货币]。

所有者权益：

请按如下方法报告所有者权益（即净值），即所有者权益是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见下文定义）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之和，包括：

（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或非公司型企业情况下的对等物；

（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业主权益的投资赠款）；以及

（三）累积留存收益（可为负值）。

同样，在计算贵企业对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见下文定义）的股本债权价值时，请包括上述三项。

为确定贵企业的净值（并由此确定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等项目的折旧应予扣除。如果贵企业的常规簿记或会计规则没有按照以上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定值，那么请首先调整这些项目的数值，然后计算相关金额并填入部分 C 中。

债务工具：

贷款及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账款

（在将可能源于汇率变化的任何变化纳入考虑后），请按名义价值报告。

名义价值等于贷款资金额减去还款，加上应计利息。

债务证券

请报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证券市值。

期内“其他变化”

请列出下面部分 C 中的非由交易引起的股本（项目 4 和 9）、公司间债务资产和负债（项目 15 和 19）的变化额。交易是两个单位之间通过共同协议进行的互动活动。以下是定值调整引起的余额变化的常见例子：外国货币汇率的变化；资产（金融和非金融）和债务负债的增记和减记或注销。

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项目 30

请列出以下因素引起的、包括在净收入中的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如证券、土地、其他不动产、厂房、设备）的处置；商誉的损害；资产或负债的减记或注销；特别、不寻常或不频繁发生的实质性项目，如灾害或意外损坏造成的损失；因期间内外币汇率发生变化而对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重新衡量所导致的收益和损失。

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项目 31

请列出在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或居民联属企业的股本投资头寸（项目 4）或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人或非居民联属企业的投资（项目 9）的变化额，这种变化不是由交易引起的，并且未在项目 30（未包括在净收入中的、直接划入所有者权益账户的某些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收益（损失））中报告。未在项目 30 中报告的定值调整引起的股本投资变化的一个常见例子是，以超过（或低于）直接投资企业账面价值的数额收购或出售直接投资企业。在这一项目中报告交易价值与股本投资头寸账面价值之差。类似的变化可能由债务负债或非金融资产的重新定值引起，应在这一项目中记录。）

部分 C.1 贵企业与直接投资人和境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本和债务余额、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请根据部分 B 中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人和联属企业之间的期初余额、期内的任何交易、非由交易引起的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变化，以及期末余额。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人和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本和债务余额、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股本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股本债权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股本负债			
	期初余额 (1)	期内金融交易		期末余额 (5)	期初余额 (6)	期内金融交易		期末余额 (10)
		增加 (2)	减少 (3)			增加 (7)	减少 (8)	
直接投资人								
联属企业								

贵企业由直接投资人持有的股本所占百分比

直接投资人的国家	期初持有百分比 (见部分 B) (11)	期末持有百分比 (见部分 B) (12)

债务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债权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债务负债			
	期初余额 (13)	期内金融交 易(净值) (14)	期内其他变化 (15)	期末余 额 (16)	期初余额 (17)	期内金融交 易(净值) (18)	期内其他变 化 (19)	期末余额 (20)
直接投资人								
联属企业								

部分 C.2 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人和联属企业之间的应付和应收收入以及应付预扣税

请用部分 B 所述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 “n/a”。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期内从相关非居民实体收到的利息 (21)	期内对(21)的预扣税(如果有) (22)	期内向相关非居民实体应付的利息 (23)	期内对(23)的预扣税(如果有) (24)	期内应付给相关非居民实体的总股息或总收益分配 (25)	期内对(25)的预扣税(如果有) (26)	期内应从相关非居民实体收到的总股息或总收益分配 (27)	期内对(27)的预扣税(如果有) (28)
直接投资人								
联属企业								

部分 C.3 贵企业的净收入、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以及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请用部分 B 所述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期内净收入 (29)	期内包括在净收入中的某些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 (30)	期内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31)

如果贵企业是联属企业，请在下面注明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在控制链顶端的企业）的居民身份：

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的居民身份（请勾选一个，见下面的说明）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注：如果贵企业是居民联属企业且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非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果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如不清楚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是否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而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所有头寸可在报告表 3（内向直接投资）中，或在报告表 4（外向直接投资）中予以报告，但请不要在报告表 3 和表 4 中同时报告这些头寸。

谢谢合作。

范本 4. 外向直接投资头寸、交易和其他变化表

以下是向潜在调查对象发送表格时可用的信函范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收集贵企业与贵企业持有 10%或以上表决股权的外国企业、以及贵企业与非居民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的收入、金融交易及资产和负债头寸数据，[机构名称]特进行本次调查，该调查为全球行动的一部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负责协调。请贵公司协助填写本调查表，谢谢合作！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调查表。在填写时，如有不明或疑难之处，请随时和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本调查的目的

本问卷旨在针对[国家名称]境内的直接投资，收集可靠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以进行经济分析、建立国际投资头寸账户（即[国家名称]与世界其余经济体之间的资产与负债）、衡量各种投资随时间增长的情况以及了解这些投资的影响。

授权与保密

本调查由[引证收集本信息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您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将用于统计目的。信息只以总量形式公布，因此不会泄漏单个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除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外，将不会向任何人提供单个企业的的数据。调查人员必须保密，违者将被严肃处理，可能被解雇、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结果的公布

我们将尽快向您提供数据表和分析结果，希望能为您的决策提供帮助。结果将在[机构名称]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机构名称]的刊物（如该机构的每月公报和年度报告）发布。

[机构负责人]签字

如何填写和返回本调查表

范围：本调查表将收集贵企业与外国公司（贵企业在这些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或以上表决权）、以及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即由贵企业的所有人持有的外国企业）之间的收入、金融交易和头寸以及资产和负债头寸信息。收集的是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末结束的期间的交易数据，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末的头寸数据。（这里及随后使用的“企业”一词有时是指统计报告单位。这可能是一个本地企业集团而非一家企业。）

截止日期：请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好的调查表返回我们。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请以纸制或电子形式提交调查表。通过信件邮寄的调查表应寄给（邮政地址）。通过电子邮件返回的调查表应发到以下邮箱：（电子邮件地址）。如在问卷填写和/或返回方面，有不明之处，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填写问卷外，还望贵企业提供一份 2009 年的财务报表。如果我们有任何后续问题，可以根据这些财务报表，在不再打扰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问卷结果进行检查。

内容：

本调查表共分三部分。

部分 A 为贵企业的一般情况（请回答适用于贵企业的问题）。

部分 B 为报告说明，包括填写部分 C 时所用术语（如联属企业）的定义。

部分 C 要求提供贵企业与直接投资企业以及贵企业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 2009 年金融交易、其他变化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末的头寸值的数据（部分 C.1），以及相关的收入项目（部分 C.2）。部分 C.3 要求提供贵企业的净收入、实现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以及股本头寸的其他变化的数据。

部分 A：贵企业的一般信息

1.1. 贵企业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果问卷由企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请提供代理人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1.9 本表格所填信息属实。 （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签字 日期

1.10. 如果贵企业属于本地集团的成员（见部分 B 的定义），请列出集团在[国家名称]的其他企业，并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请在以下相应的栏目中打“√”）。

本地企业集团中其他居民企业的名称 (请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的数据)	不包括	包括

1.11. 请根据营业额列明报告企业或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活动领域（请勾选一个）：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业	L – 房地产活动
C. 制造业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D.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 行政与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O – 公共管理
F. 建筑业	P – 教育
G. 批发与零售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储运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I – 食宿服务	S – 其他服务活动
J – 信息和通讯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K1 – 金融中介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部分 B：报告说明、定义和指导原则

报告期：

本问卷要求提供截至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非居民之间的余额以及 2009 年内的金融交易和收入项目。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年末数据可接受，200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之间结束的 12 个月的金融交易和收入项目数据可接受。请在部分 C1 和部分 C3 所列信息表的上端注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日期。

调查问卷中各实体的定义：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联属企业和本地企业集团

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人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 的股权。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经济体名称]居住一年以上，即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人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拥有一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居民企业（见下文定义），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的居民企业，以及这些企业在其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应包括在外向直接投资中，无论是以本地企业集团单一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还是以各自单独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

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至少有 10% 的股权被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联属企业是与贵企业有共同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非居民，但贵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相互持股不超过 10%。

居民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居住一年以上，则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境外居住一年以上，则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非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部分 C

部分 C 报告数据的定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报告数据：

所有数据都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进行报告。

交易

交易应按交易时的价值进行记录。如果交易是以外国货币进行的，请使用交易当日的汇率，或者，如果交易（如利息收付）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请使用报告期的加权平均汇率。

对于利息，请报告 2009 年内应计的利息总值（应付和应收），即使在年内进行了某些支付。

对于股息，请记录 2009 年内收到的和应收（以及支付的和应付的）股息总值。

头寸

货币：

如果贵企业的外国资产与负债不是以 [本地货币] 表示的，那么请采用年末的外国货币汇率将其转换为 [本地货币]。

所有者权益：

请按如下方法报告所有者权益（即净值），即所有者权益是对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净值的要求权，包括：

（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或非公司型企业情况下的对等物；

（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业主权益的投资赠款）；以及

（三）累积留存收益（可为负值）。

同样，在计算逆向股本投资，即贵企业的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净值的要求权时，请包括上述三项。

为确定贵企业的净值（并由此确定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等项目的折旧应予扣除。如果贵企业的常规簿记或会计规则没有按照以上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定值，那么请首先调整这些项目的数值，然后计算相关金额并填入部分 C 中。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账款

（在将可能源于汇率变化的任何变化纳入考虑后），请按名义价值报告。

名义价值等于贷款资金额减去还款，加上应计利息。

债务证券

请报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证券市值。

期内“其他变化”

请列出下面部分 C.1 中的非由交易引起的股本（项目 4 和 9）、公司间债务资产和负债（项目 15 和 19）的变化额。交易是两个单位之间通过共同协议进行的互动活动。以下是定值调整引起的余额变化的常见例子：外国货币汇率的变化；以及资产的增记、减记或注销。

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项目 30

请列出以下因素引起的、包括在净收入中的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如证券、土地、其他不动产、厂房、设备）的处置；商誉的损害；资产或负债的减记或注销；特别、不寻常或不频繁发生的实质性项目，如灾害或意外损坏造成的损失；因期间内外币汇率发生变化而对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重新衡量所导致的收益和损失。

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项目 31

请列出贵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的股本投资头寸（项目 4）或贵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的投资（项目 9）的变化额，这种变化不是由交易引起的，并且未在项目 30（未包括在净收入中的、直接划入所有者权益账户的某些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收益（损失））中报告。未在项目 30 中报告的定值调整引起的股本投资变化的一个常见例子是，以超过（或低于）直接投资企业账面价值的数额收购或出售直接投资企业。在这一项目中报告交易价值与股本投资头寸账面价值之差。

部分 C.1 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本和债务余额、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请根据部分 B 中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的期初余额、期内的任何交易、非由交易引起的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变化，以及期末余额。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和股本余额、金融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

股本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股本债权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股本负债					
	期初余额 (1)	期内金融交易		期内其他变 化 (4)	期末余额 (5)	期初余额 (6)	期内金融交易		期内其他变 化 (9)	期末余额 (10)
		增加 (2)	减少 (3)			增加 (7)	减少 (8)			
直接投资企业										
联属企业										

贵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持有的股本所占百分比

直接投资企业的国家	期初持有百分比 (见部分 B) (11)	期末持有百分比 (见部分 B) (12)

联属企业的国家		

债务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债权				贵企业对相关海外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债务负债			
	期初余额 (13)	期内金融交 易(净值) (14)	期内其他变 化 (15)	期末余 额 (16)	期初余额 (17)	期内金融交 易(净值) (18)	期内其他变 化 (19)	期末余额 (20)
直接投资企业								
联属企业								

部分 C.2 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的应付和应收收入以及应付预扣税

请用部分 B 所述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报告贵企业与海外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的应付和应收收入以及应付预扣税。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贵企业与相关海外企业之间的应付和应收收入以及应付预扣税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对应辖区 (单独列出)	期内从相关非居民实体收到的利息 (21)	期内对(21)的预扣税(如果有) (22)	期内向相关非居民实体应付的利息 (23)	期内对(23)的预扣税(如果有) (24)	期内应从相关非居民实体收到的总股息或总收益分配 (25)	期内对(25)的预扣税(如果有) (26)	期内应付给相关非居民实体的总股息或总收益分配 (27)	期内对(27)的预扣税(如果有) (28)
直接投资人								
联属企业								

部分 C.3 贵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的净收入、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以及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请用部分 B 所述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报告截至…期间的净收入以及截至…期间的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以及股本投资头寸的其他变化。

截至.....的 12 个月期间（见部分 B）

期内净收入 (29)	期内包括在净收入中的某些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损失） (30)	期内股本投资的其他变化 (31)
直接投资企业		
联属企业		

如果贵企业是联属企业，请在下面注明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在控制链顶端的企业）的居民身份：

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的居民身份（请勾选一个，见下面的说明）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	
不知道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注：如果贵企业是居民联属企业且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非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果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

接投资。如不清楚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是否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而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所有头寸可在报告表 3（内向直接投资）中，或在报告表 4（外向直接投资）中予以报告，但请不要在报告表 3 和表 4 中同时报告这些头寸。

谢谢合作。

范本 5. 国际投资头寸表

以下是向潜在调查对象发送表格时可用的信函范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收集贵企业与非居民单位之间的投资数据，[机构名称]特进行本次调查。请贵公司协助填写本调查表，谢谢合作！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调查表。在填写时，如有不明或疑难之处，请随时和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本调查的目的

本问卷旨在收集关于[国家名称] 的对外资产和负债的可靠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被用以进行经济分析、衡量各种投资随时间增长的情况以及了解这些投资的影响。

授权与保密

本调查由[引证收集本信息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进行。您提供的信息都将用于统计目的。信息只以总量形式公布，因此不会泄漏单个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除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外，将不会向任何人提供单个企业的信息。调查人员必须保密，违者将被严肃处理，可能被解雇、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结果的公布

我们将尽快向您提供数据表和分析结果，希望能为您的决策提供帮助。结果将在[机构名称]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机构名称]的刊物（如该机构的每月公报和年度报告）发布。

[机构负责人]签字

如何填写和返回本调查表

范围：本调查表将收集贵企业与非居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信息。（这里及随后使用的“企业”一词有时是指统计报告单位。这可能是一个本地企业集团而非一家企业。）

截止日期：请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好的调查表返回我们。

调查表的填写与返回

请以纸制或电子形式提交调查表。通过信件邮寄的调查表应寄给（邮政地址）。通过电子邮件返回的调查表应发到以下邮箱：（电子邮件地址）。如在问卷填写和/或返回方面，有不明之处，请与我们联系：[联系人的电话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除填写问卷外，还望贵企业提供一份 2009 年的财务报表。如果我们有任何后续问题，可以根据这些财务报表，在不再打扰您的情况下，对您的问卷结果进行检查。

内容：

本调查表共分三部分。

部分 A 为贵企业的一般情况（请回答适用于贵企业的问题）。

部分 B 为报告说明，包括填写部分 C 时所用术语（如联属企业）的定义。

部分 C 要求提供贵企业与非居民之间的股本和债务余额数据。部分 C1 针对负债（包括股本），部分 C2 针对资产。如果不具备经过审计的数据，可提供认真估计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部分 A：贵企业的一般信息

1.1. 贵企业名称		
1.2. 填表人员姓名/职位	1.3. 其他联系人姓名/职位	
1.4. 邮政地址		
1.5. 电话号码	1.6. 传真号码	1.7. 电子邮件地址

1.8 如果问卷由企业的代理人（如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请提供代理人的名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1.9 本表格所填信息属实。 （公司高管或公司代理）签字 日期
---	---

1.10. 如果贵企业属于本地企业集团的成员（见部分 B 的定义），请列出集团在[国家名称]的其他企业，并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请在以下相应的栏目中打“√”）。

本地企业集团中的其他居民企业的名称 (请说明部分 C 的数据是否包括这些企业的数据)	不包括	包括

1.11. 请根据营业额列明报告企业或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活动领域（请勾选一个）：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K2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B. 采矿和采石业		L – 房地产活动
C. 制造业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D.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N – 行政与辅助服务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O – 公共管理
F. 建筑业		P – 教育
G. 批发与零售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H. 储运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I – 食宿服务		S – 其他服务活动
J – 信息和通讯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K1 – 金融中介：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部分 B：报告说明、定义和指导原则

报告期：

本问卷要求提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非居民之间的余额。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数据可接受。请在部分 C 所列信息表的上端注明这些数据所涉及的日期。

调查问卷中各实体的定义：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联属企业和本地企业集团

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至少有 10% 的股权被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经济体名称]居住一年或以上，即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本地集团**包括至少 10% 的股权由外国直接投资人（见下文定义）直接持有的居民企业，加上其在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类似地，直接投资人的**本地企业集团**包括直接拥有一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居民企业（见下文定义），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的居民企业，以及这些企业在其自己经济体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应包括在直接投资中，无论是以本地企业集团单一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还是以各自单独报表的形式报告数据。

直接投资人是一个经济体内的居民企业，该企业在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 的股权。

联属企业是与贵企业有共同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非居民，但贵企业和联属企业之间相互持股不超过 10%。

非关联实体是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实体。

居民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居住一年或以上，则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一个单位如果已经或打算在 [经济体名称] 境外居住一年或以上，则可被视作该经济体的非居民。如果无法确定某一企业的居民身份，请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其身份。

股本、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货币和存款、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债务债权/负债的定义

股本包括对一家公司或准公司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予以清偿之后对其剩余价值做出承认的所有工具和记录。

对法律实体股本的所有权通常体现在股票、股份、股权参与、存款证或类似文件上。

其他股本是非以证券形式存在的股本。

股本被视作发行机构单位（公司或其他单位）的负债。

债务工具是在未来某个（或多个）时点要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的工具。

货币：货币包括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的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票据和铸币。

存款：存款包括所有对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接受存款公司、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他机构单位的有存款凭证的债权。存款通常是标准合同。

债务证券：债务证券是作为债务凭证的可转让工具。

贷款：贷款是金融资产，它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贷给债务人时发生，并以不可流通的文件作为证据。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包括：

- （一）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 （二）寿险和年金福利；
- （三）养老金福利、养老基金对发起人的债权以及非养老基金福利；
- （四）为标准化担保下的履行担保要求而提取的准备金。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1）货物与服务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提供的信贷，和（2）对在建项目（或将建设项目）的预付款以及客户对尚未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包括不含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及其他工具中的应收/应付账款。

金融衍生产品合约：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是与另一项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通过这种金融工具可以独立地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的金融风险（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票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交易。

雇员认股权：雇员认股权是公司作为一种形式的报酬提供给雇员的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部分 C 报告数据的定值：

请根据以下指导原则报告数据：

货币：

所有数据都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进行报告。如果贵企业的外国资产与负债不是以 [本地货币] 表示的，那么请采用年末的外国货币汇率将其转换为 [本地货币]。

所有者权益：

— 对于非关联上市实体：

— 如果具备市场价值，则使用市场价值；否则，使用市场价值的代理值（如净资产价值）。

对于关联和/或非上市企业，请按以下要求报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即净值）：

— 对于关联实体：

— 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见下文定义）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之和，包括：

（一）实缴资本（不包括企业自身持有的任何已发行股份，包括股份溢价账款），或非公司型企业情况下的对等物；

（二）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股本的各类储备（包括在会计准则下被视为业主权益的投资赠款）；以及

（三）累积留存收益（可为负值）。

同样，在计算贵企业对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或联属企业（见下文定义）的股本债权价值时，请包括上述三项。

为确定贵企业的净值（并由此确定贵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人或联属企业对贵企业净值所持有的权益），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等项目的折旧应予扣除。如果贵企业的常规簿记或会计规则没有按照以上方法对这些项目进行定值，那么请首先调整这些项目的数值，然后计算相关金额并填入部分 C 中。

债务工具：

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应付账款

(在将可能源于汇率变化的任何变化纳入考虑后)，请按名义价值报告。

名义价值等于贷款资金额减去还款，加上应计利息。

债务证券

请报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证券市值。

部分 C. 贵企业与非居民之间的期末资产和负债头寸

C.1 对关联实体（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的资产

请使用部分 B 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相关非居民之间的股本和债务资产的期末余额，按类型（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联属企业）划分。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截至的期末头寸

对应经济体（例如）	股本 居民直接投资人对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债权	股本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人的股本债权	股本 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股本债权	债务 居民直接投资人对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债权	债务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人的债务债权	债务 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债务债权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日本						
荷兰						
南非						
英国						
美国						
等						

C.2 对非关联非居民实体的资产

请使用部分 B 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非关联非居民实体之间的股本和债务资产的期末余额，按工具划分。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截至的期末头寸

对应经济体（例如）	股本证券	其他股本	债务工具	货币和存款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应收账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日本									
荷兰									
南非									
英国									
美国									
等									

C.3 对关联实体（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的负债

请使用部分 B 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相关非居民之间的股本和债务负债的期末余额，按类型（直接投资人、直接投资企业、联属企业）划分。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截至的期末头寸

对应经济体（例如）	股本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人的股本负债	股本 居民直接投资人对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负债	股本 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股本负债	债务 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人的债务负债	债务 居民直接投资人对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债务 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日本						
荷兰						
南非						
英国						
美国						
等						

C.4 对非关联非居民实体的负债

请使用部分 B 描述的定值原则，以千单位的 [本地货币] 报告贵企业与非关联非居民实体之间的股本和债务负债的期末余额，按工具划分。如果没有，请视情注明“N/A”。

截至的期末头寸

对应经济体（例如）	股本证券	其他股本	债务工具	货币和存款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应收账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
比利时									
法国									
德国									
日本									
荷兰									
南非									
英国									
美国									
等									

C.5 联属企业

如果贵企业是联属企业，请在下面注明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在控制链顶端的公司）的居民身份：

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的居民身份（请勾选一个，见下面的说明）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非居民	
不知道	
贵企业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注：如果贵企业是居民联属企业且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非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如果贵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如不清楚贵企业最终控股母体是否为贵经济体的居民，那么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视为外向直接投资，而与海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负债头寸将被视为内向直接投资。为方便起见，与海外联属

企业之间的所有头寸可在报告表 1（内向直接投资）中，或在报告表 2（外向直接投资）中予以报告，但请不要在报告表 1 和表 2 中同时报告这些头寸。

谢谢合作。

第四章：直接投资统计的编制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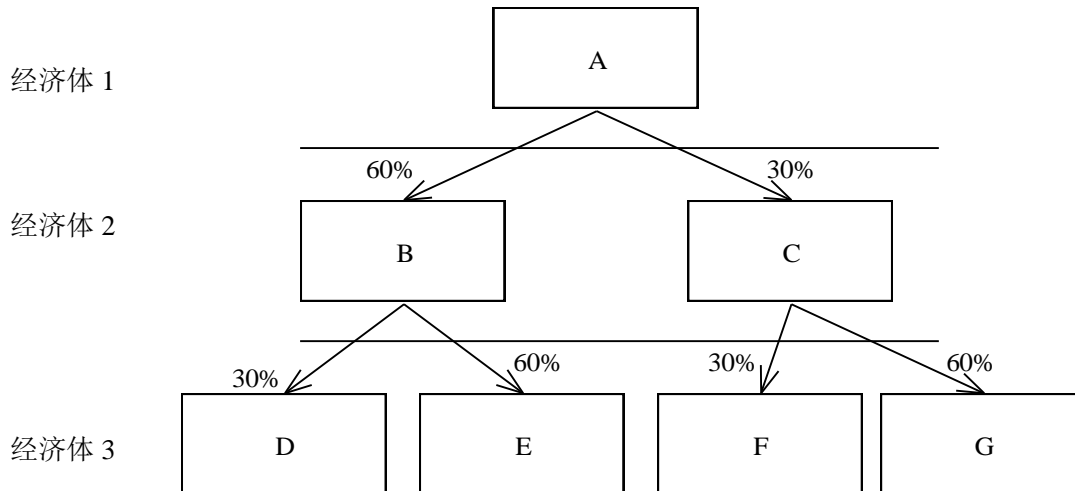
有必要将外国直接投资的数据收集（第二章和第三章）和数据编制及报告区分开来，因为其中每一步骤都涉及特别的处理方法。

4.1 本章将为数据的编制提供指导，并将说明不在直接投资之列的数据，以及如何向基金组织报告/发布直接投资统计数据。

数据编制

4.2 以图 4.1 中单位 B 为例，在经济体 2 内，编制人员所要收集的数据如下。如图 4.1 所示，B 既为直接投资企业也为直接投资人。假设 B 对非居民直接投资人 A 的股权投资负债为 100 个单位，而 B 对 A 的股权投资（逆向投资¹⁷）为 5 个单位。另外，B 对 A 的负债为 25 个单位，而 B 对 A 的债权（逆向投资）为 5 个单位。最后，B 对 D 的股权投资为 10 个单位，对 E 的股权投资为 14 个单位，而且 B 和 D 或 E 之间没有债券投资（债权投资）。

图 4.1



4.3 应从企业 B 收集以下信息：

¹⁷ 请见下文有关逆向投资的说明。

经济体 2 内数据编制人员从企业 B 收集的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数据

B 与 A、D、E 之间的头寸	A	D	E
资产	10	10	14
债务	5	0	0
股本	5	10	14
负债	125	0	0
债务	25	0	0
股本	100	0	0

4.4 为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既需要根据资产/负债原则报告上述数据的全球总量（《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也需要按照定向原则（《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报告双边数据和产业数据。由于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仅涉及双边直接投资数据，因此，应采用定向原则报告调查结果。

4.5 在资产/负债原则下，数据报告基本与上述数据收集完全相同。

4.6 在定向原则下，如果直接投资人为数据编制经济体的居民，那么直接投资人对其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以及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直接投资人的投资都记入外向直接投资；而如果直接投资企业为数据编制经济体的居民，则两者都记入内向直接投资。即：“直接投资人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基本上减去了“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直接投资人的投资”。

4.7 下文将说明如何对来自企业 B 的数据进行重新组织，以根据定向原则编辑相关数据。

按照定向原则为企业 B 编辑的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数据

B 与 A、D、E 之间的头寸	A	D	E
外向		10	14
股本		10	14
资产		10	14
负债		0	0
债务		0	0
资产		0	0
负债		0	0

内向	115		
股本	95		
资产	5		
负债	100		
债务	20		
资产	5		
负债	25		

数据编制的特例

相互直接投资、逆向投资和对联属企业的投资

4.8 如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有投资，那么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中的一种：相互直接投资、逆向投资或对联属企业的投资。

4.9 相互直接投资：如果直接投资企业（B）对企业（A）持有至少 10%的表决权，而企业（A）对企业（B）也持有至少 10%的表决权，那么 A 和 B 各为对方的直接投资人。即企业 B 既是企业 A 的直接投资企业，也是 A 的直接投资人。

4.10 逆向投资：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直接投资人的投资，无论是对其第一直接投资人的投资，还是在所有权链条中处于其上方的直接投资人，都称为“逆向投资”。如果直接投资企业（B）对其直接投资人（A）有投资，而且对直接投资人的投资表决权不足 10%，那么 B 对 A 的投资为逆向投资：B 不是 A 的直接投资人。

4.11 对联属企业的投资：如果一个企业投资于另一个与其有着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但却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至少 10%的表决权，那么这种投资即为对联属企业的投资。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中，更新了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概念，以记录“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头寸。¹⁸从概念上来说，如果最终控股母体为居民，那么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头寸都应记入外向外国直接投资；而如果最终控股母体为非居民，那么则应记入内向外国直接投资。但是，如果不清楚最终控股母公司¹⁹的居民身份，那么在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报告时，可以将一个居民联属企业对非

¹⁸ 如前所述，联属企业是指有着共同投资人，投资人必须是至少其中一个企业的直接投资人，但一方对另一方持有股权不超过 10%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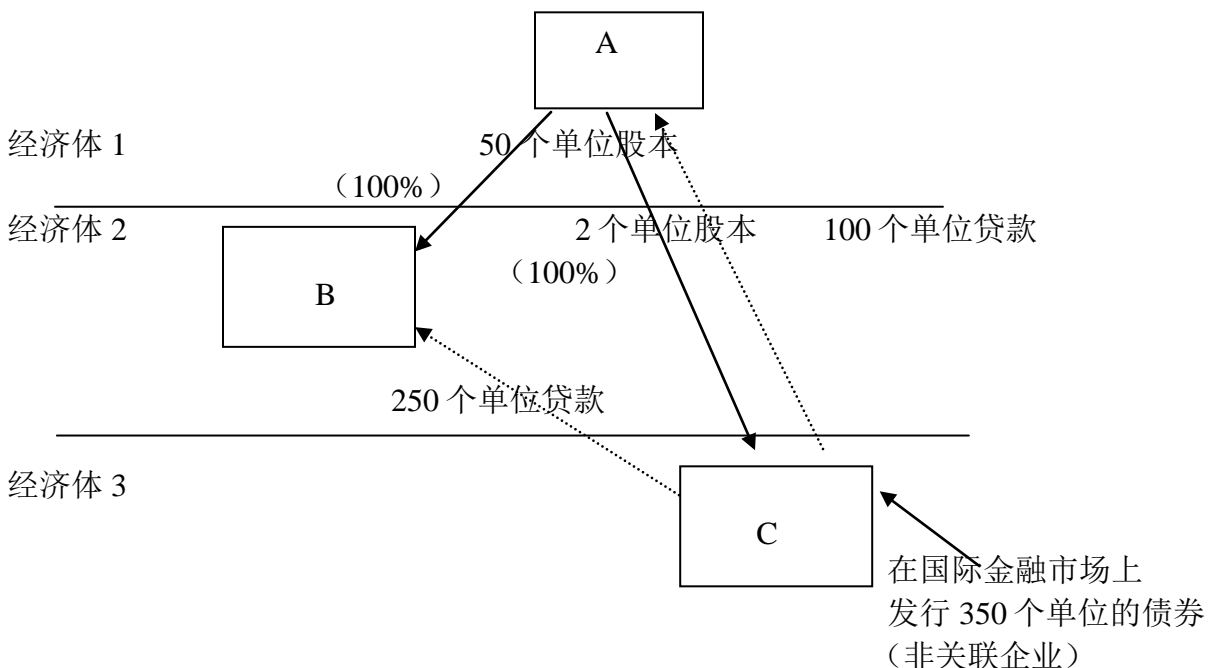
¹⁹ 根据一个经济体对本地企业集团的处理情况，特定的头寸可以记入内向直接投资，或外向直接投资，特定的企业可以是联属企业，而不是直接投资人或直接投资企业。

居民联属企业的债权记入外向直接投资，而将一个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负债记入内向直接投资。

4.12 建议各经济体提供旨在描述联属企业之间头寸处理情况的数据诠释。

4.13 图 4.2 用以说明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关系、直接投资企业与直接投资人之间的逆向投资，以及彼此之间没有股权投资的两个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图 4.2



在本例中：

- A 持有 B 和 C 发行的所有股本（B 发行 50 个单位，C 发行 2 个单位）。
- C 通过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务证券筹集了 350 个单位的资金，这些证券由 A 提供担保。
- 在 C 筹集的这些资金中，提供给 A 的贷款为 100 个单位，提供给 B 的贷款为 250 个单位。

A、B 和 C 分属于不同的经济体。

按照资产/负债原则，这些投资记录如下：

对 A 而言

资产：总计
在直接投资人对

52

负债：总计
在直接投资人对

100

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中		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中	
股本资产：对 B	50	负债：对 C	100
对 C	2		

对 B 而言

负债总计	300
在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人的负债中	
股本负债：对 A	50
在直接投资企业对联属企业的负债中	
债务负债：对 C	250

对 C 而言

资产：总计	350	负债：总计	2
在直接投资企业		在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人的负债中	
对直接投资人的资产中		股本负债：对 A	2
债权资产：对 A	100		
在直接投资企业对			
联属企业的资产中			
债权资产：对 B	250		
A、B 和 C 的总资产	402	A、B 和 C 的总负债	402

按照定向原则，在最终控股母体为非居民的情况下，如果对联属企业采用标准的处理方法，那么这些头寸可记录如下：

对 A 而言

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48
外向股本头寸：	
在 B 的头寸	50
在 C 的头寸	2
外向债务工具头寸	
减去直接投资人对	
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	
对 C 的债务负债	-100

对 B 而言

内向外国直接投资	300
内向股本头寸：	
对 A	50
内向债务工具头寸	
直接投资企业对联属企业的负债	
对 C	250

对 C 而言

内向外国直接投资	-348
内向股本头寸：	
对 A	2
减去直接投资企业	
对直接投资人的债务工具资产	
对 A	-100
对 B	-250

外向直接投资总额 (A、B 和 C) -48 内向投资总额 (A, B 和 C) : -48

按照定向原则，在不清楚最终控股母体居民身份的情况下，联属企业之间的资产头寸将被记录为外向投资，而负债头寸将被记录为内向投资，这样，如果采用标准的处理方法，那么这些头寸将记录如下：

对 A 而言

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48
外向股本头寸	
在 B 的头寸	50
在 C 的头寸	2
外向债务工具头寸	
减去直接投资人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	
对 C	-100

对 B 而言

内向外国直接投资 **300**

		内向股本头寸：	
		对 A	50
		内向债务工具头寸	
		直接投资企业	
		对联属企业的负债	
		对 C	250
对 C 而言			
外向债务工具头寸	250	内向外国直接投资	-98
		内向股本头寸：	
		对 A	2
外向债务工具头寸		内向债务工具资产头寸	
在联属企业的		减去直接投资企业	
债务工具资产		对直接投资人的债务工具资产	
在 B	250	对 A	-100
外向直接投资总额 (A、B 和 C)	202	内向直接投资总额 (A、B 和 C)	202

不在直接投资之列的数据

如第三章所述，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的关联金融中介（金融公司的一个子集）之间的债务头寸、金融衍生产品和没有启用的一次性担保不在直接投资之列。

4.14 不在金融中介直接投资数据之列的金融公司有：吸纳存款公司、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换言之，对于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附属机构来说，适用通常的直接投资定义）。这类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所有债务头寸都不在直接投资之列（但各类关联金融公司之间的股本头寸应纳入直接投资）。例如，就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的总部而言，如果其海外直接投资企业也为金融中介，那么其对后者的存款和其他贷款，以及其从后者提取的存款和其他借款都不应归入直接投资之列。两个关联方必须属于金融公司若干类型中的一种，但无需属于同一类型的金融公司。

4.15 为了确定这些头寸，并将这些头寸排除在直接投资之外，数据编制人员需要确定哪些属于金融中介。附件二对五类金融中介做了较全面的介绍，这些金融中介与其他海外金融中介之间的头寸应从直接投资中剔除。为方便数据编制人员的未来研究，对于这五类金融中介，

建议在数据采集表中，单独列出那些符合其中任何一类定义的居民实体，否则，将有可能把其中任何一个居民企业与相关外国企业之间的大额债务头寸错误记入直接投资头寸之列。

4.16 金融中介在海外的关联实体如果不属于金融中介，那么其与后者之间的债务头寸应纳入直接投资。因此，与不属于金融中介的非居民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与非居民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发生的头寸将被列入直接投资。

4.17 如第三章所述，金融衍生产品不在直接投资之列。金融衍生产品合同是与另一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一种金融工具，通过该合同，特定金融风险本身（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本和商品价格风险以及信贷风险等）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及头寸与其所挂钩的标的项目的值是分开处理的。

4.18 对第三方支付款的一次性担保²⁰是或有担保，因为只有在主要债务人违约情况下才需付款。所以，这类担保不属资产范畴。

²⁰ 定义见第 3.5 段。

第四章附录：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

应按四个模板将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结果报告给基金组织。

模板 1（国别流入总量）

该模板是“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参加国所要报告的内向直接投资。

1. 国家 A 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总量。
2. 股本
3. 债务
 - 3.a. 资产
 - 3.b. 负债

模板 1A（国别流入细目）

基金组织特别鼓励各国提供模板 1A 中的信息。

1. 国家 A 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总量（=项目 2 加上项目 3）
 - 1.a. 其中，与联属企业之间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
 - 1.b. 资产（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债权）
 - 1.c. 负债（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负债）
2. 股本
3. 债务（项目 3a 加 3b 等于项目 3，项目 3c 加 3d 等于项目 3）
 - 3.a. 居民金融中介（应付账款减去应收账款）
 - 3.b. 不属于金融中介的居民企业（应付账款减去应收账款）
 - 3.c. 资产
 - 3.d. 负债

模板 2（国别流出总量）

外向投资量相当大的国家应报告模板 2。

1. 各国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总量
2. 股本
3. 债务
 - 3.a. 资产
 - 3.b. 负债

模板 2A（国别流出细目）

1. 国家 A 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总量（=项目 2 加上项目 3）
 - 1.a. 其中，与联属企业之间的外向外国直接投资
 - 1.b. 资产（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债权）
 - 1.c. 负债（居民联属企业对非居民联属企业的负债）
2. 股本
3. 债务（项目 3a 加上项目 3b 等于项目 3，项目 3c 加上项目 3d 等于项目 3）
 - 3.a. 居民金融中介（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
 - 3.b. 非金融中介的居民企业（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
 - 3.c. 资产
 - 3.d. 负债

模板 3（数据诠释）

除了模板中的数据外，基金组织还需要参加方提供描述性信息或数据诠释。将要求提供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的以下信息。

A. 直接投资数据是基于抽样调查还是普查？

内向

- 抽样调查
- 普查

外向

- 抽样调查
- 普查

B. 报告单位是企业还是本地企业集团？

- 企业
- 本地企业集团
- 混合的
- 不知道

请**详细描述**该统计单位是否是一组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或是单一公司等。也就是说，请描述贵方报告单位的并表层次。

C. 是否在直接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记录联属企业/对联属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在外向直接投资中记录资产头寸，以内向直接投资中记录负债头寸），还是根据最终控股母体是居民（或非居民），在外向（或内向）直接投资中予以记录？

- 直接的资产/负债基础
- 根据最终控股母体的概念
- 混合的
- 不知道

D. 如果使用最终控股母体的概念，贵方认为最终控股母体是居民和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共同母体，还是认为最终控股母体是居民企业的控股母体，即使它不是非居民联属企业的控股母体。

- 居民和非居民联属企业的共同母体

或

- 居民企业的控股母体，即使它不是非居民联属企业的控股母体

或

- 不知道

或

- 其他（请注明）

E. 如果居民联属企业不被控股：

- 贵方的指示说明是否要求被调查者将作为联营企业的居民企业（即外国直接投资人的所有权不到50%）的居民企业视作没有最终控股母体？

或

- 贵方的指示说明是否要求被调查者将直接的外国直接投资人的最终控股母体视作居民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

或

贵方是否将作为联属企业的居民联营企业视作其自己的最终控股母体，即，在没有企业拥有多数股权的情况下，居民联营企业的最终控股母体被视作居民？

或

贵方的指示说明不涉及这方面。

如果相关，请说明在两个或以上外国直接投资人持有相同股权的情况下，贵方使用什么方法。

F. 股本定值原则

F.1 使用什么方法对挂牌股本投资进行定值？

- 市场价格（即公布的或挂牌的价格）
- 历史成本
- 自有资金账面价值
- 董事定值
- 净资产价值
- 不知道
- 其他（请注明）

F.2 使用什么方法对非挂牌股本投资进行定值？

- 历史成本
- 自有资金账面价值
- 董事定值
- 净资产价值
- 不知道
- 其他（请注明）

G. 债务工具

G.1 债务证券

G.1.1 使用什么方法对债务证券的直接投资头寸进行定值？

- 市场价值
- 历史成本
- 摊销成本

- 面值
- 发行价格
- 公允价值
- 不知道
- 其他（请注明）

G.1.2 应计利息是否包括在债务证券的价值中？

- 是
- 否
- 混合的
- 不知道

G.1.3 如果债务证券以外币计值，是否使用了参考日的汇率？

- 是
- 否
- 混合的
- 不知道

G.2. 除债务证券外的债务工具

G.2.1 使用什么方法对除债务证券外的债务工具的直接投资头寸进行定值？

- 名义价值
- 公允价值
- 不知道
- 其他（请注明）

G.1.2 应计利息是否包括在这些债务工具的价值中？

- 是
- 否
- 混合的
- 不知道

G.1.3 如果债务工具以外币计值，是否使用了参考日的汇率？

- 是
- 否
- 混合的

不知道

H. 对于未对调查作出回复的企业，贵方使用什么方法（如果有的话）估计数据？请具体说明。

I. 贵方建立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和居民直接投资人的样本框的主要信息来源是什么？

- 来自新闻媒体等渠道的公开信息
- 同业工会名录
- 采集其他（非直接投资）数据时使用的样本框的企业名单
- 电话号簿
- 其他（请注明）

模板 4（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影响）：请报告贵方可能对 2009 年估计数据做出改进的地方，至少包括由于贵方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而可能改进的地方。特别包括以下方面：

A. 贵机构是否扩大了调查，以便更加全面地覆盖居民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头寸？

- 是
- 否

B. 贵机构是否改变了对直接投资股本投资进行定值的方法，从而更加符合标准？

- 是
- 否

特别是，

贵方是否改变了衡量非挂牌股本的定值原则，对于双边头寸按自有资金账面价值进行定值？

- 是
- 否
- 已经使用自有资金账面价值

贵方是否改变了衡量挂牌股本的定值方法，按公布的或挂牌的价格进行定值？

- 是

- 否
- 已经使用公布的或挂牌的价格

C. 贵机构是否改变了对直接投资债务投资进行定值的方法，从而更加符合标准？

- 是
- 否

特别是，

贵方是否改变了衡量贷款和除证券外的其他公司间债务头寸的定值原则，变为按名义价值定值？

内向

- 是
- 否
- 已经使用名义价值

外向

- 是
- 否
- 已经使用名义价值

对于债务证券头寸的衡量，贵方是否已改为市场价值原则？

内向

- 是
- 否
- 已经使用市场价值

外向

- 是
- 否
- 已经使用市场价值

D. 贵机构目前是否已剔除相关金融中介（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之间的所有永久和非永久债务头寸，或者力图比过去更充分地剔除这种债务头寸？

- 目前已剔除这些头寸，而过去包括这些头寸
- 试图剔除这些头寸，但结果不清楚
- 我们尚未试图识别这种头寸
- 这种头寸已从直接投资中剔除

E. 贵机构是否已更新或改进数据采集工具（即直接投资企业和/或直接投资人调查表）以澄清语言？

- 是
- 否

F. 贵机构是否在企业调查中增加了关于最终控股母体的表述？

- 是 如果是，请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措词发给我们，请发至_____。
- 否

G. 在处理这些调查时，贵机构是否在邮件发送清单中增加了公司？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所增加企业的数目相当于之前总数的百分比。

贵机构是否对未回复者进行了更全面的跟进？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

相比过去，贵机构是否按更详尽的地理层次公布数据？

- 是
- 否

贵机构在处理数据方面是否做出其他改进，至少是由于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而做出部分改进？

- 是
- 否

如果是，请说明。

H. 请提供关于贵机构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其他任何相关评论。

I. 关于改进直接投资数据对总体直接投资数据质量的影响，请提供总体评估：

- 十分重大
- 重大
- 显著
- 不显著

第五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实施

时间表

为进行企业调查，有必要确定一个时间表。时间表的作用主要有两个：确定任务，确定任务的先后顺序以实现调查目标。

5.1 在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一个国家如果从未进行过直接投资头寸调查，那么其所确定的时间表将不同于那些定期进行这类调查的国家。下文图表为时间表的大致框架，使用时可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编制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责任

5.2 很多国家都有关于统计的法案或正式规定，据此，中央银行或统计机构将有权收集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所需要的信息。²¹

5.3 在有些经济体中，收集直接投资数据的责任可能在两个或更多机构之间分配。如，中央银行可能负责采集金融机构的数据，而国家统计局则可能负责采集非金融实体的数据。在其他经济体中，投资审批机构可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所有相关机构的参与将能改进最终数据的总体覆盖面和准确性。调查问卷应明确哪些机构可以使用报告数据。

调查框架的确立/更新

5.4 调查框架包括一组需要接受直接投资调查的单位，以及有助于调查的单位详细情况。“相对于调查设计的其他方面而言，调查框架对调查范围的影响更大”，²²并因此对直接投资的计量有着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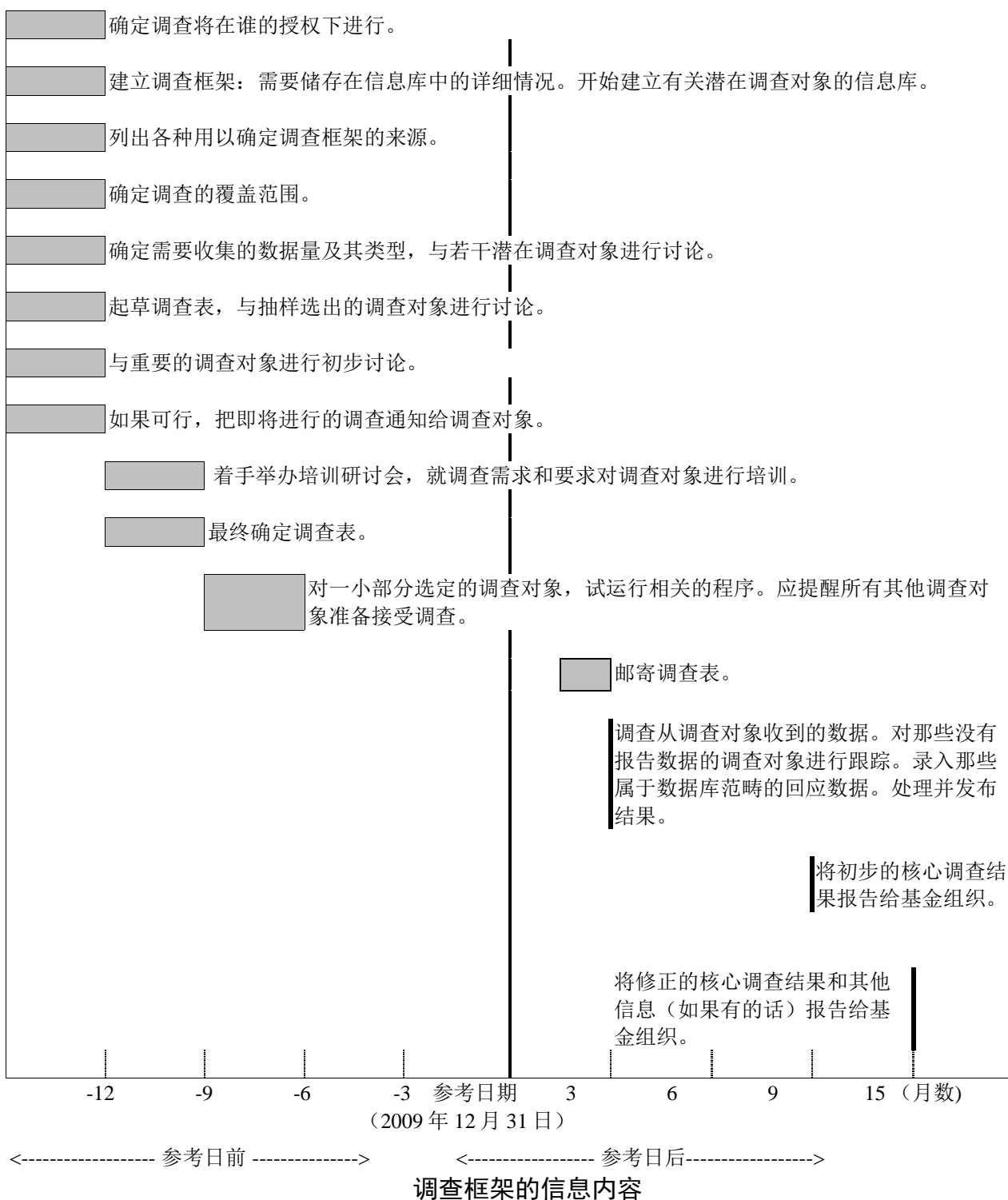
5.5 调查框架可用以列出直接投资单位，尤其是可用以储存和跟踪被调查单位的信息，因此可方便某些调查步骤的进行。

²¹ 至于为了适应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或编制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而拟订的立法草案或修订案，基金组织统计部愿意提供服务，评议有关立法草案或修订案。应制定适当的法律条款，规定统计信息是强制性的，数据是保密的，未经调查对象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²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未观测经济测算手册》。

进行直接投资调查的时间表草案

任务



5.6 应至少在参考日前的 12 个月（最好至少在参考日前的 18 个月）确定调查框架。

5.7 调查框架应包括有关每个调查对象的相关信息，它可作为与调查对象联系的跟踪系统。

与调查对象有关的信息：

调查对象名称

调查对象的识别码/注册或企业代码

调查对象地址

调查对象的联系人/获授权的调查表签字人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职务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电话号码

联系人/被授权人的传真号和电子邮件地址

调查对象的业务代码（即调查对象的业务部门）

调查对象的投资代码（是参与了内向或外向直接投资，还是在海外没有投资？）

调查对象企业的财务/财政年度（即会计期）

调查日志

一个好的综合数据集应能提供全面的调查回应日志（包括调查对象的信息），并能对回应状况进行跟踪。

回应日志细节：

信函/问卷的提交日期（可通过计算机自动输入）

到期日

问卷回应状态（已回应、已清理、无回应，另一企业的被调查对象将做出回应）

收到第一份回应的日期

第一次和第二次跟踪的日期

编辑日期——所编辑的个案

通过计算机处理调查框架

5.8 用计算机处理调查框架可以为数据编制人员节省时间和精力，减少调查对象方面的处理误差。此外，还需要认真维护数据库，如：对变更了的地址、公司名称等进行更新。国家编制人员需要考虑的问题和任务如下：

- 考虑数据库的信息流入和流出（在计划阶段，采用图表可能有用）；
- 考虑各种用以质疑调查框架和编制报告的设定；
- 设计一个能够体现每个调查对象决定性特征的编码框架。这有助于调查对象的分类和分析，以及无回应情况的跟踪；

- 确保支持性硬件/软件足以完成工作，例如，存储和处理能力应能保证回应和检索次数是可接受的；
- 留出时间，以便在“实际”使用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
- 定期备份数据和软件，备份应存放在现场以及远离现场的地方，以便在系统崩溃的情况下文件能够得到恢复；
- 适当确保系统安全和访问授权；
- 通过系统生成完整的文件；以及
- 为相关文件尤其是填好的调查表，提供适当的归档系统。

调查框架的使用

5.9 一旦进行国家调查，就能明显看出一个计算机化的高效调查框架所带来的好处。无论是在寄出调查表的初始阶段，还是在跟踪阶段或以后阶段，都会带来各种好处。以下将介绍其中的某些好处，以便国家编制人员了解计算机化信息库的性能。

5.10 在初始阶段，编制人员需要打印和发送调查表以及随附的送文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通过计算机化的信息库生成邮寄标签。同时，还可以做出记录注明哪些调查对象将被发送问卷（如邮件状况显示为“发送”）。数据编制人员还可以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向正确的调查对象发送了正确的调查表。

5.11 如果邮寄的调查表类型不止一种，那么这一点将尤其重要。如果统计机构以前从未进行过直接投资调查，那么可在调查表中附上一张明信片（或采用类似的方法），供调查对象作为回执和列明联系人使用。这样，数据编制人员可以很快发现问题和采取跟踪行动。²³国家编制人员应在回应日志中注明那些已经退回明信片的实体、那些已填好并发回的调查表、收到调查表的日期以及需要对信息库进行的调整（如名称、地址等）。编辑人员可以运行报告程序，以检查输入是否正确，然后将调查表分发给适当人员进行数据的采集和编辑。

5.12 出于各种原因，调查对象可能希望使用调查表上的联络信息与数据编制人员联系。数据编制人员应记录重要的电话和/或信函（如要求延长调查到期日），可在人工文件中予以记

²³ 就协调证券投资调查而言，美国当局发现，如果针对调查公布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通知，那么将很有用。该通知对调查进行通告，并声明：符合报告指示的任何机构，无论是否收到调查问卷，都应依法提供报告。这种方式可以吸引某些不在信息库之列的企业。参与“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国家可考虑采用类似方法，但这可能要取决于本地的制度和法律安排。

录，或在回应日志文件的相应记录中予以注明，同时还应注明问题的解决情况。如果调查对象需要更多的时间填写调查表，数据编制人员应注明这一情况，以停止寄发其余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回应日志状况将显示为“在联系中”，后续工作将暂停一个规定的时间。如果有了更新的信息，那么数据编制人员必须更新信息库，并运行检查程序，以确定已储存的详细资料是正确的。

5.13 在策划阶段，需要考虑哪些字段将由计算机自动完成。例如，将直接通过邮寄程序更新“邮寄日期”字段吗？另外，还应为地址之类的字段留出充裕的空间。可能有必要对某些项目的字段进行细分（如，将邮政编码和地址的其余字段区分开来）。在指派字段默认值时应小心，为防止输入错误，应单独建立一个可访问的在线文件夹，列出特定字段目前可以接受的输入类型，这样无法接受的输入类型将被拒绝，例如，在一个只能“接受”数字的字段中输入一个字母，将会被拒绝。为调查对象留出一个注释空间也比较有用。

5.14 如果交回调查表的截止日期已经过了，那么国家编制人员可以根据计算机中显示为“未交回”的回应状态和邮寄的日期，从回应日志中找出已过期的调查对象，然后准备信封标签和后续文件。

5.15 可定期生成若干报告，对调查报告的状况进行检查：

交易报告：根据名称、识别码、日期等分类的记录变更清单。

回应日志报告：已邮寄和已收到的调查表总数、未交回调查表的百分率、列明所有调查对象的回应日志、根据名称、识别码等分类的调查状况。

确定直接投资调查（抽样调查或普查）的覆盖范围

5.16 很多信息来源都不会显示一个单位是属于直接投资人还是属于直接投资企业。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一个方式就是进行简短的考察性调查，但并非所有国家都采用该方法。

5.17 进行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提高直接投资统计的总体质量，参加调查的经济体已同意尽量提供全面的信息。这说明需要确定到底是进行普查呢，还是根据尽可能大范围的调查结果编制数据。

5.18 对于那些以前未曾从事直接投资调查的国家来说，最好首先重点关注其经济体的大型企业，而较少关注那些较小企业。只有在具备直接投资统计的编制经验后，才应考虑采用更复杂的方法编制数据，例如，采取对非样本企业进行估计的抽样调查。如果对被调查企业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缺乏深入了解，那么将可能无法可靠地对抽样调查所产生数据进行补充，算出全域值（至于如何处理覆盖范围小或回应率低的问题，见下文内容）。

5.19 普查对于估计很有用，因为在随后的调查中，如果有可能采用样本，那么该普查可以为调查总体的估计提供基准。就直接投资统计而言，不一定要每年进行一次普查。对所有添加（和删除）项目保持一个最新的信息库是尽量确保估计数据准确的一个重要方式。当然，不进行普查将难以对数据进行补全。

5.20 由于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旨在提供尽可能全面的结果，因此已经进行直接投资调查的国家还应加大努力，以扩大调查的覆盖范围，尽可能确保结果的准确、及时和全面。为此，需要尽可能更新信息库。

5.21 进行调查需要事先了解调查总体的大致规模，总体的规模包括两个方面：总体中实体的数量，其直接投资资产与负债的个别值。由于在任何调查中，经济统计基本上与值有关，因此直接投资调查应重点关注那些数值很大的实体。在此方面，可能有必要对数值很大的实体（如，在对直接投资人的总负债，或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中，占 90% 的份额）进行普查，并通过抽样调查或模型对其余 10% 的数据进行估计。但有必要强调的是，目前对中小型企业数据的需求正在日益增加，因此，如果对于那些在直接投资总额中贡献率最小的企业采用抽样调查，那么将有必要在样本设计中牢记这一点，以确保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可足以用于分析，尤其是行业分析。

调查问卷草案

5.22 第三章为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调查提供了调查表范本，这些范本可作为通过问卷收集数据的起点，可以根据各地情况对它们进行调整。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直接投资企业同时为直接投资人，那么可能有必要将所需要的信息并入一张表格中。

5.23 所要收集的信息大多以实体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收集的信息应考虑到调查对象在准备和维持其记录时通常采取的会计标准。

5.24 问卷应说明，收集的信息将用于统计目的，未经相关调查对象的许可，不得泄漏保密信息。另外，强调调查是在基金组织协调下进行的国际举措之一，可能也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样，问卷还应提出建议，说明提供信息的方式、确定计量日期、定值货币、定值原则以及其他方面的某些信息（如联系人的细节、实体的行业等）。就外向直接投资而言，问卷应指出，需要报告的信息应是直接投资企业而非直接投资人账目上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国际比较（因为有关内向直接投资的信息将是相同的），而且直接投资企业账目信息很可能比直接投资人的信息更新。

与调查对象的沟通

大约在 2008 年 12 月末（即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的 12 个月）：

在确定了大多数大型直接投资企业（和/或直接投资人）后，国家编制人员需要确定适当的调查表，应向重要调查对象现场测试该调查表，以便：a）通知它们调查将大约在下半年进行，b）让调查对象有机会对调查表提出意见和问题。

与重要调查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讨论是消除潜在报告问题的有效方式，并将由此减少后续工作量和提高数据质量。在编制经济统计的调查中，会计记录至关重要。会计人员和经济统计人员通常采用相同的术语，但术语的含义却不一定相同。同样，经济统计人员所使用的术语（如“直接投资”）可能不能用会计上的术语理解。可对这些问题予以说明和对报告说明草案进行改进。

调查表需要说明负责进行直接投资调查的机构，以及授权收集数据的权力机构，包括在相关的情况下，说明对不报告者的惩罚措施。有关调查正式规定的其他某些细节，见上文部分（编制直接投资统计的责任）。

在可行的情况下，事先通知已确定的调查对象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数据编制人员可以在大约相同的时间，即大约在参考日前的 12 个月，向已确定的所有调查对象发送一份通知，说明将要进行直接投资头寸调查，调查的参考日期以及要求提供的大概信息。

在可行的情况下，举行培训研讨会

大约在 2009 年 3 月末（即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的 9 个月）：

除了与某些重要调查对象之间进行一对一会谈外，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如果数据编制人员为调查对象安排研讨会，那么可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这些研讨会可对调查表进行检查，并列岀调查对象可能不熟悉的领域（如居民身份或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的概念）。应该指出，信息是保密的，只公布总量数据。研讨会还有助于促进公共关系，让数据编制人员有机会将调查的原因通知给调查对象。研讨会也为问卷的进一步改进提供了机会。

在可行的情况下，试运行

大约在 2009 年 6 月末（即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前的 6 个月）：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大约在参考日前 6 个月，针对若干调查对象试运行相关程序，这可带来很多好处。可突出调查对象在解释问卷时遇到哪些问题，还可以对数据编制人员的处理系统进行测试。在这一阶段突出显示并解决问题将减少今后在更关键领域出现的问题。

再次与调查对象联系，提醒它们准备接受调查

大约在 2009 年 11 月末（即大约在参考日前 1 个月）：

如果与调查对象进行联系（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以便将调查的参考日和报告的截至日通知它们，那么可能有助于提高回应率（至少在开始阶段如此）。

在可行的情况下，寄出调查表以及回执卡

大约在 2010 年 1 月末（即大约在参考日前的 1 个月）：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如果在发给调查对象的问卷中附上一张回执卡，可起到一定的作用，调查对象应将回执卡退回数据编制人员，说明其已收到了调查表。还应要求调查对象在收到调查表后立即交回这些卡片。对于已收到回应的问卷，应将其录入信息库。对于需要跟踪的，还应在信息库中予以说明。

调查对象进行报告的日期

大约在 2010 年 3 月末（即大约在调查参考日后的 3 个月）：

建议调查数据应在参考日后的 3 个月内提供。迟于该日期，调查对象可能会忘记填写和退回问卷。对于没有报告的调查对象，编制人员应进行跟踪。对于已收到回应的问卷，应将其输入信息库，对于需要跟踪的，还应在信息库中予以说明。

如何处理覆盖范围小或回应率低的问题

5.25 基金组织要求在参考日后的 9 个月内提供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信息，但是有些国家的调查可能无法收回所有问卷。为了报告大致接近调查总体的数据，可以采取各种方法提供估计数据。

5.26 对于以前进行过直接投资调查并对调查总体头寸进行过估计的国家来说，可首先采用以前的估计数据。例如，假如以前的一项调查要求对应经济体的 100 家企业提供直接投资资产与负债方面的数据，然而到了向基金组织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时，只从 50 家企业收到了回应，在这种情况下，数据编制人员可采用最近就这些企业所报告或估计的直接投资头寸数据。假定为 2008 年末的头寸，那么可在其中加入 2009 年国际收支流量的估计数据，然后将更新数据用于 2009 年的估计。在数据允许的情况下，还可在调整时考虑到汇率变化。

5.27 在有些情况下，信息库可能显示有些企业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如可能已出售给另一经济体的其他居民企业，财经新闻对此进行了报告，相关数据也纳入了信息库）。在这种情况下，编制人员可根据数据库中的信息，对它们进行调整，而不是仅仅采用以前调查中的国别细目数据。

5.28 这类方法可以对头寸数据做出比较准确的合理估计。如果回应率不足 100%，那么应在数据诠释中说明推算总体估计数据的方法。

5.29 但是，对于那些未曾进行过直接投资头寸调查的国家来说，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方法。首先在初步估计中利用那些及时报告的数据。将这些数据扩大至总体数量的水平将有必要借助于数据编制人员的判断力。应在数据诠释中说明扩大数据所使用的方法。一种方法就是将那些及时报告的企业与未及时报告的企业进行比较，如果认为相对于那些未报告数据的企业而言，已报告数据的企业数量和规模更大，而且更有可能涉及直接投资，那么，即使是扩大所报告的数据，也许只应谨慎扩大。

编辑/校验已收集的数据

5.30 如果，尽管做出了一切准备，调查对象提交的数据质量还是较差，那么调查工作的价值就会受到影响。

5.31 首次进行国家调查的编制人员在检查所提供的的数据时，尤其需要谨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调查对象填写调查表的经验越丰富，发生明显错误的可能性就越小。

5.32 国家编制人员可以从若干层面进行编辑/校验复查。数据编制人员可以将复核项目纳入调查表，将调查数据与其他报告数据进行核对，并设计出分析性复核方法。

5.33 本部分将对可能采用的一系列复核项目进行指导性说明，但需牢记一点：如果国家编制人员需要对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那么除其他方面以外，调查表应适合本国的情况，并就那些需要由调查对象提供的数据与调查对象进行协商，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越好，收到质优数据的可能性就越大，合作的可能性也越大（也许这一点与数据质量同等重要）。

5.34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目的之一就是在各参加国之间交换可比数据，国家编制人员将会收到其居民对非居民的直接投资负债和资产数据。应有可能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大致检查，无论是按单个对应国家进行检查，还是在全球基础上进行检查（即对非居民的总负债）。下文将重点说明各种复核方法。

通过调查表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5.35 发现和校正错误越早越好。因此，建议国家编制人员在设计调查表时，明确纳入质量复查项目和/或要求提供可用以进行一致性检查的额外信息。但是，如果要求提供额外信息，那么应尽可能将所需的信息保持在最低水平，而国家编制人员应清楚收集数据的目的。

5.36 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的各种工具包括可进行内部编辑的各种计算机系统，包括商业电子数据表、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时间序列数据库管理系统。可以编写简单的计算机检查程序对报告的数据进行处理。编辑检查可包括如下方面：

如果报告了总资产和负债（包括股东资金），那么它们之间相等吗？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资产（对直接投资人的负债）小于总资产（负债）吗？

（国际收支中）报告的交易与报告的头寸数据一致吗？²⁴

如果报告了收入，那么在与经济体内其他企业的回报率进行对照时，所报告的资产/负债回报率合理吗？

5.37 更宽泛地说，国家编制人员可以要求提供报告的公司指派一名人员证明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这有助于确保数据质量，促进单位及时报告。同样，要求提供联系人的姓名也有助于确保后续的调查工作更有针对性。

通过分析性复核方法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5.38 是否能够设计出分析性复核方法取决于可比数据的可得性。如果可以获得相关的数据，那么将可以设计出以下复核方法：

5.39 如果存量数据和流量数据是单独汇集的，那么可以尝试对这些数据进行调整。为此，将需要考虑不同价格、汇率、其他调整（如冲销）或限制性报告门槛所带来的影响。可以对单个调查对象和总量数据进行检查。

²⁴ 为使用这一特定的质量复查方法，需要有两年的头寸数据。

5.40 在首次编制头寸数据但可以获得交易数据的国家中，可尝试通过交易数据汇总估算头寸数据，然后根据该数据对所报告的头寸数据进行调整。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头寸数据的方法见《国际收支编制指南》第 740-743 段的说明。汇总交易和所报告头寸数据的离差可能很大，可说明为什么采用汇总直接投资流量估算头寸不可靠。但是，如果一个国家报告的头寸数据很小，而其所对应的交易数据却很可观，那么应该对此进行调查。

金融中介与非居民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头寸

5.41 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之一是金融中介报告的债务头寸。金融中介之间的债务头寸不应纳入直接投资，应要求金融中介将这些头寸剔除。如果为所有金融中介提供一份金融中介类型清单（见附件二），那么将很可能有用。

5.42 由于金融中介的跨境债务大多是与其他金融中介之间进行的，因此，如果居民企业属于金融中介，而且其按货币单位报告的数量很大，那么数据编制人员最好与那些具有大额头寸的企业进行联系，以确保所报告的数据是正确的。

从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对应经济体的角度进行数据编辑/校验

5.43 在遵守限制性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各参加国之间可能交换可比数据，因此国家编制人员将会收到对应方的头寸数据。尽管复查主要是国家编制人员的责任，但对应经济体的编制人员也可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复核，以便向其对应方的编制人员提供有用的反馈数据。

需要考虑的保密因素

5.44 为减少限制性保密规定可能带来的信息流失，将要求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参加者在向基金组织的报告中，将双向直接投资头寸总量（即报告流入总量和流出总量，但不将总量细分为股本和债务）作为第一级总量，这样如果在债务工具一级有保密限制，那么在对股本和债务头寸数据进行汇总时，可不报告双向数据。此外，如果在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中，采用定向原则，那么直接投资人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将会减去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之间的逆向投资，这样，即使有必要对逆向投资本身进行限制，也可以对总量（减去了逆向投资）进行公布。

数据报告与发布

向基金组织报告初步的核心数据的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即调查参考日后 9 个月）：

应在 2010 年 9 月末向基金组织报告国家调查的初步结果。

向基金组织报告修订的核心数据的日期

2011年3月31日（即调查参考日后15个月）：

应在2011年3月末向基金组织报告修订的核心数据。

建议在编制和发布数据集时，将那些属于金融中介的居民企业和那些不属于金融中介的所有其他居民单位分开。

附件一：国家代码及区域

划分

欧洲
欧盟

奥地利	AUT
比利时	BEL
保加利亚	BGR
塞浦路斯	CYP
捷克共和国	CZE
丹麦	DNK
爱沙尼亚	EST
芬兰	FIN
法国	FRA
德国	DEU
希腊	GRC
匈牙利	HUN
爱尔兰	IRL
意大利	ITA
拉脱维亚	LVA
立陶宛	LTU
卢森堡	LUX
马耳他	MLT
荷兰	NLD
波兰	POL
葡萄牙	PRT
罗马尼亚	ROU
斯洛伐克	SVK
斯洛文尼亚	SVN
西班牙	ESP
瑞典	SWE
英国	GBR

其他欧洲国家

阿尔巴尼亚	ALB
安道尔	AND

白俄罗斯	BLR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IH
克罗地亚	HRV
法罗群岛	FRO
直布罗陀	GIB
格陵兰	GRL
格恩西岛	GGY
冰岛	ISL
马恩岛	IMN
泽西	JEY
科索沃	UVK
列支敦士登	LI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KD
摩尔多瓦	MDA
摩纳哥	MCO
黑山共和国	MNE
挪威	NOR
俄罗斯联邦	RUS
圣马力诺	SMR
塞尔维亚共和国	SRB
瑞士	CHE
土耳其	TUR
乌克兰	UKR
梵蒂冈	VAT

非洲
北非

阿尔及利亚	DZA
埃及	EGY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LBY
摩洛哥	MAR
突尼斯	TUN

撒哈拉以南非洲

安哥拉	AGO
贝宁	BEN
博茨瓦纳	BWA
英属印度洋领地	IOQ*
布基纳法索	BFA
布隆迪	BDI
喀麦隆	CMR
佛得角	CPV
中非共和国	CAF
乍得	TCD
科摩罗	COM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	COD
刚果共和国（布拉扎维）	COG
科特迪瓦	CIV
吉布提	DJI
赤道几内亚	GNQ
厄立特里亚	ERI
埃塞俄比亚	ETH
加蓬	GAB
冈比亚	GMB
加纳	GHA
几内亚	GUF
几内亚比绍	GIN
肯尼亚	KEN
莱索托	LSO
利比里亚	LBR
马达加斯加	MDG
马拉维	MWI
马里	MLI
毛里塔尼亚	MRT
毛里求斯	MUS
马约特岛	MYT
莫桑比克	MOZ
纳米比亚	NAM
尼日尔	NER

尼日利亚	NGA
留尼旺岛	REU
卢旺达	RW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
塞内加尔	SEN
塞舌尔	SYC
塞拉利昂	SLE
索马里	SOM
南非	ZAF
圣赫勒拿	SHN
苏丹	SDN
斯威士兰	SWZ
坦桑尼亚	TZA
多哥	TGO
乌干达	UGA
西撒哈拉	ESH
赞比亚	ZMB
津巴布韦	ZWE

美洲

北美

伯利兹	BLZ
加拿大	CAN
哥斯达黎加	CRI
萨尔瓦多	SLV
危地马拉	GTM
洪都拉斯	HND
墨西哥	MEX
尼加拉瓜	NIC
巴拿马	PAN
美国	USA

北大西洋和加勒比

安圭拉	AIA
安提瓜和巴布达	ATG
阿鲁巴	ABW

巴哈马	BHS
巴巴多斯	BRB
百慕大	BMU
开曼群岛	CYM
古巴	CUB
多米尼克	DMA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
格林纳达	GRD
瓜德罗普岛	GLP
海地	HTI
牙买加	JAM
马提尼克	MTQ
蒙特塞拉特	MSR
荷属安的列斯	ANT
波多黎哥	PRI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A
圣卢西亚	LCA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PM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O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CA
英属维尔京群岛	VGB
美属维尔京群岛	VIR

南美

阿根廷	ARG
玻利维亚	BOL
巴西	BRA
智利	CHL
哥伦比亚	COL
厄瓜多尔	ECU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FLK
法属圭亚那	GUF
圭亚那	GUY

巴拉圭	PRY
秘鲁	PER
苏里南	SUR
乌拉圭	URY
委内瑞拉	VEN

亚洲

波斯湾国家

巴林	BH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N
伊拉克	IRQ
科威特	KWT
阿曼	OMN
卡塔尔	QAT
沙特阿拉伯	SA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RE

其他近东和中东国家

亚美尼亚	ARM
阿塞拜疆	AZE
格鲁吉亚	GEO
以色列	ISR
约旦	JOR
黎巴嫩	LB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区	PSE
也门共和国	YEM

中亚和南亚

阿富汗	AFG
孟加拉国	BGD
不丹	BTN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N

柬埔寨	KHM
印度	IND
印度尼西亚	IDN
哈萨克斯坦	KAZ
吉尔吉斯共和国	KGZ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
马来西亚	MYS
马尔代夫	MDV
缅甸	MMR
尼泊尔	NPL
巴基斯坦	PAK
菲律宾	PHL
新加坡	SGP
斯里兰卡	LKA
塔吉克斯坦	TJK
泰国	THA
东帝汶	TLS
土库曼斯坦	TKM
乌兹别克斯坦	UZB
越南	VNM

东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CHN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KG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MAC

日本	JP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PRK
大韩民国	KOR
蒙古	MNG
中国台湾省	TWN

大洋洲和极地

美属萨摩亚群岛	ASM
澳大利亚	AUS
布维岛	BVQ*
圣诞岛	CXQ*
科科斯（基林）群岛	CCQ*
库克群岛	COK
斐济	FJI
法属波利尼西亚	PYF
法属南半球领地	TFQ*
关岛	GUM
赫德岛和麦克唐奈群岛	HMQ*
基里巴斯	KIR
马绍尔群岛	MHL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
瑙鲁	NRU
新喀里多尼亚	NCL
新西兰	NZL

纽埃	NIU
诺福克岛	NFK
北马里亚纳群岛	MNP
帕劳	PLW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
皮特凯恩群岛	PCN
所罗门群岛	WSM
萨摩亚	SLB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GSQ*
托克劳群岛	TKL
汤加	TON
图瓦卢	TUV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PUQ*
瓦努阿图	VUT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WLF

*不是官方的联合国批准的 ISO 代码。

附件二：居民身份和机构单位

一般原则

每个机构单位的居民身份取决于其具有最密切联系的经济领土。居民身份还可通过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确定，每个机构单位都为而且是唯一一个经济领土的居民，其所在的经济领土取决于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用以确定居民身份的定义见下文，这些定义旨在使用“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的概念。经济利益可表现为不同的层面，应优先通过这些定义而不是随意的选择来确定经济利益。

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在一个经济领土内的某个地点、住所、生产场地或其他场所，或通过这些场所，无限期或在有限但较长的时间内，从事并且打算继续从事大规模经济活动和交易，那么该单位就属于该经济领域内的居民。地点不一定是固定的，只要在经济领土范围内。根据有效的定义，机构单位在一个经济领土内的实际或预计期限需在一年或一年以上，尽管将一年作为特定的期限带有一些任意性，但是采用这种特定的期限可以避免不确定性，有助于各国之间的统一。至于在一年或一年以上期限内，实际上没有或预计将没有实际存在的其他情况，其标准将在下文进行讨论。

居民身份

就一般原则而言，如果一个企业在领土内某个场所从事大量的货物和/或服务生产、拥有资产或产生负债，那么便属于该经济领土的居民。

基于税收和其他法律要求的缘故，企业可能在每个法律管辖权区内各采用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从事经营活动。此外，当一个法人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内有大量活动时（如分支实体、土地所有权和跨领土企业），出于统计目的，也可为这个单一实体在各领土的经营活动各确定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通过对法人实体的这种分割，每个据此确定的公司都有明确的居民身份。“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一术语的使用并不是说在两个甚至更多领土内从事大量活动的实体不再需要进行分割。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公司在一个经济体内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存在（如已将管理全部外包给其他实体），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公司的实际场所并不是确定其居民身份的决定性因素。

流动生产是指一个企业在一个地点的某基地进行生产，但在其他地点提供服务。流动生产程序包括某些运输活动、提供建议和现场维修服务以及短期建设。除根据下列定义（分支实体），服务地点的活动足以构成分支实体外，这类企业的居民身份将根据其生产基地确定，而不是根据其服务地点或流动设备所在地确定。

机构单位

与直接投资单位特别有关的机构单位情况将在下文介绍。

金融中介

应注意的是，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如果金融中介的债务头寸涉及一个居民金融中介和一个非居民金融中介，那么这种债务头寸不在直接投资数据之列。如果金融中介的外债是在其与某个不属于金融中介的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人之间发生的，那么该债务则属于直接投资之列。

吸纳存款公司²⁵

一般来说，吸纳存款公司包括以下金融中介：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全能”银行、“通用”银行、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储蓄银行和贷款协会）、邮局汇划机构、邮政银行、汇划银行、农村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合作信贷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专业银行，或接受存款或出具存款近似替代凭证的其他金融机构。吸纳存款公司的负债通常纳入广义货币的范畴。

货币市场基金（MMFs）

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集体投资计划，该计划通过向公众发行股票或基金单位筹集资金，其收入基本上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

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属于集体投资计划，该计划通过向公众发行股票或基金单位筹集资金，其收入大多投资于长期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通常为房地产）。

对冲基金是一种投资基金，该术语涵盖了不同种类的集体投资计划，通常具有较高水平的最低投资限额、宽松的制度和广泛的投资策略。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有：从事资产证券化的金融公司、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商（自营）、从事贷款（包括融资租赁）的金融公司、个人或商业理财机构、为

²⁵ “吸纳存款公司”的另一个更常见术语是“银行”。但应该指出的是，在有些经济体中，“银行”可能包括各种机构，其中某些机构可能不符合“吸纳存款公司”的定义。

公司并购和接管提供短期融资的专业金融公司、进出口融资机构、保理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和发展投资公司。

准公司

准公司是一种非公司型企业，在从事活动时，类似一个独立于其业主之外的实体。准公司被当作公司处理，无论是采用分支实体、有限责任或其他类型的合伙制，还是采用其他非公司型的法律结构，都按这一原则处理。

分支实体

当一个非居民单位在一个经济领土内长期开展大量业务，但又不是一个独立法律实体时，该分支实体可视为一个机构单位，这种做法是出于统计目的，因为从各个方面来说，其业务都与业务所在地而非注册地有着密切联系。将分支实体视为一个机构单位，应具备以下要素：

- 正在或打算在该经济领土内，大规模从事生产一年或一年以上：

（一）如果存在实际的生产流程，那么业务活动应实际位于该经济领土内。打算在经济领土内落户的某些指标包括：购买或租赁营业场所，购置固定设备，以及招聘当地雇员等；

（二）如果不存在实际的生产（如某些情况下的保险或其他金融业务），那么，应该可以根据注册地或其业务的法定所在地将业务活动视为相关经济领土内的活动。

- 开展大量业务；
- 如果存在所得税体制，那么即使其业务享受免税待遇，其业务的确认也受制于其所在经济体的所得税体制；及
- 该单位要么具有一整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要么如果需要，编制一整套账户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并且是有意义的。

分支实体的确定对母单位和分支实体的统计报告均会产生影响。分支实体的业务应从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机构单位中剔除，而且所涉及的两个相关经济体在对其进行报告时，应保持一致。每个分支实体都是一个直接投资企业。

由一个非居民承包商承担的某些建设项目可能会导致分支实体的产生。该建设项目可由一个非居民企业实施或管理，而无需在当地成立一个法人实体：对工期在一年以上需要通过当地现场办公室进行管理的大型项目（如桥梁、大坝和电站）来说，其业务通常符合分支实体的确定标准。在其他情况下，建设活动可能不符合分支实体的确定条件，例如，一个短期项目或一个基于总部领土而非当地现场办公室的项目。

移动设备，如船只、飞机、钻井平台以及铁路车辆等，可能要跨越多个经济领土。在这些情况下，确定分支实体的标准同样适用。

与移动设备相同，如果一条跨领土管道通过某一领土，但却不是由该领土内的一个独立法人实体运营，那么，是否将其确定为一个分支实体则取决于其在该领土内是否具有实质存在，以及是否设有独立账户等。

非居民拥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居民单位

当位于某一领土内的土地为非居民实体所有，那么出于统计目的，该非居民实体作为土地所有者被视为名义居民单位。名义居民单位是准公司的一种，可拥有该土地上的楼房、建筑物或其他设施。该非居民被视为拥有名义居民单位，而不是直接拥有土地。为个人使用而非生产或其他业务之目的所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也被视为直接投资企业。因此，由非居民拥有的度假房和第二套住宅应按上述方式处理。与经营性租赁不同，土地和建筑物融资租赁可导致名义直接投资企业的产生。

当出于自然资源开发目的而建立直接投资企业时，即使经济资源不足以证明开发的可行性，也应将其开发支出作为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并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冲销（或折减）。

跨领土企业

有时通过拆分一个实际的实体来确定假拟机构单位。但为避免产生过多的假拟机构单位，通过拆分实际实体来确定假拟机构单位仅限于下列情况。

如果在法人实体成立前，采矿权、许可费、建设许可、购置税、本地办公费及法律成本等开办费已经产生，便可确定一个居民企业。在确定准公司之后，这些前期费用在未来业务所在经济体中将被列为由直接投资股权交易提供资金的居民对居民交易，而不是作为对非居民的非生产性资产销售或法律服务输出等。由于这些活动的规模有限，因此尽管它们尚未形成法人实体，但仍然可以对这些企业的合格数据进行统计。如果该项目事后没有进入运营，那么可以记入数量账户中的“其他变化”项下，抵销直接投资的值。

有些企业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开展浑然一体的经营，尽管它们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有大量的活动，但由于其活动无法分割，而且在每个经济领土内没有单独的账户或决策，因此难以将这些企业划分为母体和分支实体。此类企业通常从事跨领土活动，如船运、空运、边界河流上的水电项目、管道、桥梁、隧道以及海底电缆等。提供家庭服务的有些非营利机构也可能采取此类方式。

为更便于管理和征税，政府往往要求在每个经济领土内确定单独的实体或分支实体。但跨领土企业通常不在此要求之列，但可能会有相应的规定，如按一定方式向相应政府部门纳税。

在跨领土企业情况下，最好确定母公司和单独的分支实体。如有可能，应在每个业务领土内，根据上述分支实体的确认原则对企业进行确认。如因业务联系紧密，无法设立单独的账户，那么有必要将企业的整体业务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经济领土。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双方或多方为开展某项业务，达成一项合同，同意由各方共享企业利润，共担企业的亏损、投资、业务投入或成本。合资企业类似于合伙企业，但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在一般情况下，合资企业一旦超出了原有目的，便无意继续维持关系。合资企业不涉及创立新的法律实体。是否将合资企业确定为准公司取决于各方之间的协议和法定要求。如果合资企业符合机构单位的要求，尤其是具有自己的账户，那么该合资企业便是一个准公司。否则，如果每项业务实际上由合作方独立开展，那么该合资企业便不是一个机构单位，其业务视为由合资企业的合作方分别开展。（在这种情况下，通常由直接投资企业承担合资企业内各合作方的业务。）由于合资企业的这种模糊地位，它们有可能会被漏掉或被重复计算，因此对它们要特别注意。

信托

遗产与其他种类的信托不具备公司性质，但却是法律安排，具有独立于其所有者和托管人之外的法定身份。遗产是在已故人员的财产分配给受益人之前，控制其财产的一种法律手段。信托是一种由一方或多方（管理人或受托人）控制财产的法律手段，该管理人或受托人有义务为另一方或多方（受益人）利益持有财产。管理者和受托人必须将遗产和托管物与他们的个人财产分开，并向受益人报告收益和资产账务。这些法律安排被视作独立的机构单位。之所以有必要这么做是因为将托管资产分配给受益人，然后将这些资产与居住在另一个经济体内的受益人资产合并在一起，既没有意义，也不可行。信托可用于商业、资产管理和非营利机构。

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灵活公司结构

跨国企业常常通过组织机构，实现投资地域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某些特殊目的实体（SPE），这些实体旨在利用企业集团内部和外部的资金来源，促进跨国企业投资的融资。²⁶此外，特殊目的实体还发挥着其他作用，如地区管理功能，包括外汇风险管理和其他旨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活动。特殊目标实体是一个通称，适用于诸如金融子公司、渠道公司、控股公司、基地公司和地区总部之类的组织机构。在某些情况下，跨国公司可能会通过现有经营公司发挥特殊目的实体的相关职能。目前国际上对此类公司尚无标准定义，其典型特点是其业主不是注册所在领土的居民，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部分也是相对于非居民而言的。它们的雇员很少，甚至根本没有雇员，在领土内没有或几乎没有实际存在。

特殊目的实体是其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可能是直接投资人，也可能是直接投资企业。就这些实体而言，只要属于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并且归另一经济体的某企业所有，或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某企业，那么即使属于本身没有任何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的空壳公司或转递实体，也有资格成为直接投资人或直接投资企业。因此，在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为特殊目的实体的情况下，它们之间的头寸处理与作为非特殊目的实体的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特殊目的实体不符合“金融中介”的定义，因此就大多数特殊目的实体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债务头寸而言，不应将其排除在直接投资之外。

在解决特殊目的实体所带来的某些问题时，确定最终东道国和最终投资国，从而确定投资的地理分布情况，将有助于直接投资头寸的处理。但是，考虑到某些投资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实施的实际难度，只建议将最终投资国作为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一项“额外”内容。有关最终投资国的详情，请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附件 10。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在其依法被设立、正式被承认并登记为法人实体或社会实体的经济体内拥有经济利益中心。如果一个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某一特定经济体内保持或有意保持一个分支实体或单位一年或一年以上，那么该分支实体或单位应被视为一个居民实体，该实体的大部分或全部经费来自海外的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不是国际组织。根据定义，后者是政府成立的。

²⁶ 采用此类组织的某些目的包括：控制和管理个人或家庭财产、持有证券化资产、代表相关公司发行债务证券（此类公司可称为“渠道”公司）、作为拥有子公司股份但却不积极提供指导的控股公司、作为证券化渠道、作为附属公司以及开展其他金融业务等。

住户

大多数人只与一个经济体有着明确的密切联系，另一些人则在两个或多个经济领土内具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居住地点、就业、持有资产、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所得税状况、获得的收入、支出、商业利益以及被赡养家庭成员所在地等因素可能使住户分属于不同的经济体。

如果在一个经济领土内，住户成员拥有一个或一系列住所，并将其视作并且用作主要住所，那么该住户便是该经济领土的居民。主要住所取决于住户在此居住的时间，而不是其他因素，如成本、面积或保有期等。如果在一个领土内居住或打算居住一年或以上，便可被视作在该领土内拥有主要住所。

附件三：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和参与率相乘法（PMM）

在找出并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程度与类型时，通常采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也就是说，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有助于数据编制人员确定需要纳入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中的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数量。如前所述，数据编制人员完全采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因此还可采用另外两种方法：参与率相乘法（PMM）和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DIIC）。第二章已对直接影响/间接控制法作了介绍，本附件将对参与率相乘法进行介绍。

如果数据编制人员因实际困难而采用了其中的一种方法，那么应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数据诠释中。各国应尽力逐渐采用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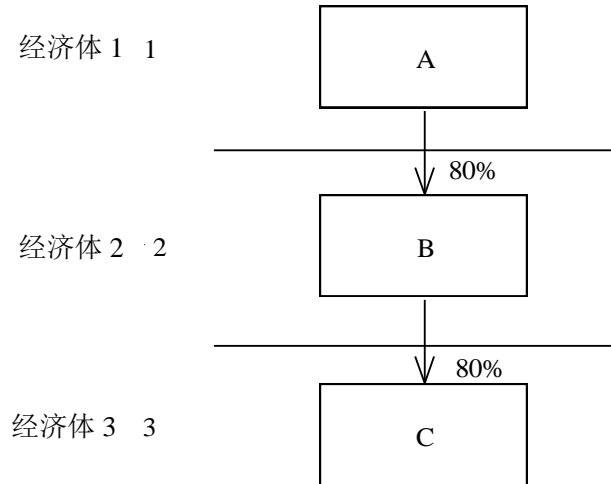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²⁷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旨在确定与直接投资人有关的所有企业。例如，在某一集团内，一个直接投资企业自己可能拥有另一企业 10% 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在这种情况下，该直接投资企业本身就是更深层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人。问题是，更深层企业与原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吗？

在图 A3.1 中，企业 A、B 和 C 分属不同的经济体。企业 A 拥有企业 B 80% 的表决权，是企业 B 的直接投资人。而企业 B 拥有企业 C 80% 的表决权，是企业 C 的直接投资人。A 对 B 有控制权，并通过其对 B 的控制对 C 进行控制。因此，尽管 A 没有直接持有 C 的股权，也不能认为 A 与 C 之间的财务事项不存在利益关系。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将 A 和 C 的关系视为直接投资关系，其中 A 间接地成为 C 的直接投资人。A 与 C 之间的财务事项和头寸应列入直接投资。

图 A3.1. 控制的延续

²⁷ 对直接投资关系法的更详细描述见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网站，网址是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cdis/index.htm>。



在相对简单的情况下（如图 A3.1 所示），所有权链条中的每一环都为单一持股，每个阶段都为多数所有权（控制权），显然，直接投资关系沿着所有权链条往下继续。但当某些环为非控制环，而企业的表决权由直接投资关系中一个以上的成员持有时，这种关系可能就不那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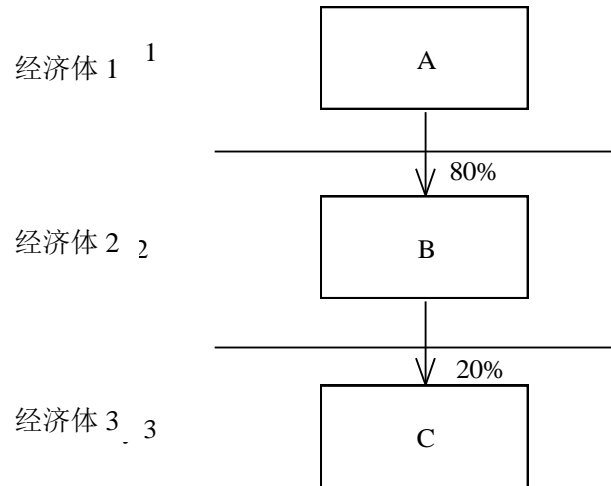
一个企业作为直接投资人，有一个以上的直接投资企业，这并非罕见。基金组织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网站提供了更复杂的情况（见 <http://www.imf.org/cdis>）。

参与率相乘法

参与率相乘法（PMM）将投资人持有至少 10% 表决股权的所有企业都纳入直接投资的范畴。在计算参与百分比时，对直接和间接参与百分率进行直接相乘和相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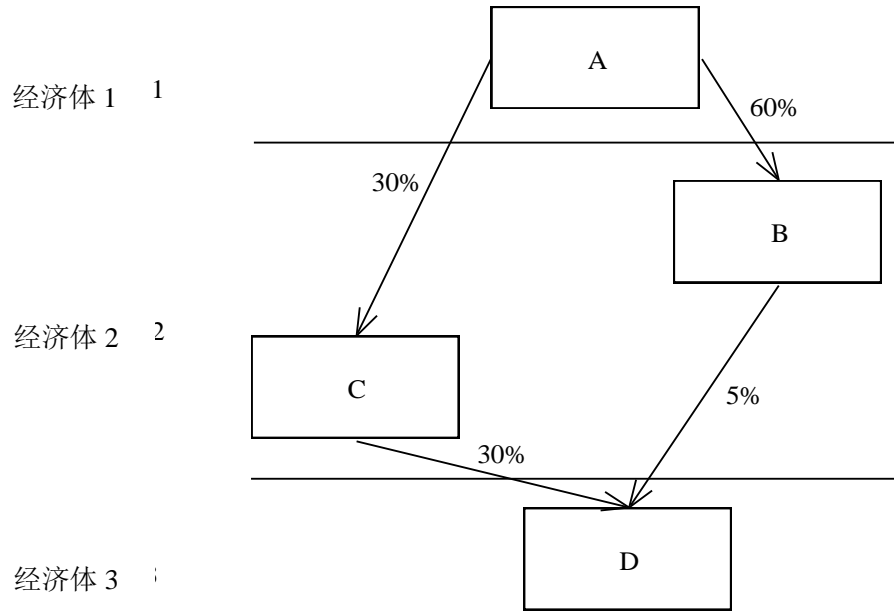
更具体地说，对所有权链条下端某特定企业的间接参与率等于：投资人在第一个企业的参与率，乘以第一个企业在其下一个企业中的参与率，乘以链条中其他所有介入企业的相应比率，再乘以最后介入企业在特定企业中的参与率。根据这一方法，在图 A3.2 中，A 在 C 中的参与率为 16%（80% 中的 20%），由于这一比率大于 10%，因此认为 A 和 C 之间为直接投资关系。

图 A3.2. 参与率相乘法



如果投资人通过一个以上的参与链持有权益，那么将所有链条中的直接和间接参与率进行相加可得出投资人的总参与率。如果在另一经济体内的一个企业中，加总后的直接和间接参与率不足 10%，那么将认为该企业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在图 A3.3 中，A 通过 B 间接持有 D 3% 的股份，并通过 C 间接持有 D 9% 的股份，因此，A 通过 B 和 C 间接持有 D 的股份总和为 12%。

图 A3.3. 参与率相乘法



附件四：其他项目

为了参加基金组织的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除了调查对象的识别信息和直接投资头寸数据外，数据编制人员还可能希望在其直接投资调查中，收集可用于其自身目的的其他数据项目。相对于就同一调查对象进行众多单独的调查而言，在同一调查中收集若干项目的数据则更有效率。

产业分类

确定产业分配的一般原则

对直接投资企业及其直接投资人的产业进行分类很有用。但是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人从事的经济活动千差万别。为进行全面的经济分析，应按活动类别对企业进行分类。在理想的情况下，应有相应的数据，使编制人员能够将每个直接投资人和每个直接投资企业归入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产业及其直接投资人所在的产业。就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而言，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以下产业活动编制直接投资企业的相关数据，即直接投资企业在东道国内的产业活动，及其直接投资人的产业活动。

如果无法根据上述产业活动编制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数据，那么应至少从内向和外向直接投资的角度，编制直接投资企业活动的数据。换言之，内向直接投资应反映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产业，外向投资应反映非居民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产业（即外国关联企业所在的产业）。

尽管很多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可能参与广泛的活动，但每个直接投资人和每个直接投资企业都必须归入一个单一的产业。企业的产业分类应以其主要活动为基础。主要产品或服务最好根据其与企业附加值之间的关系确定。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无法提供附加值方面的数据，因此可能需要销售、收入、工资或其他方面的数据来代替。

就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而言，如果企业（直接投资人或直接投资企业）属于本地企业集团，那么建议按照本地企业集团的主要活动确定其产业类别。主要活动取决于本地集团生产或经销的主要产品或产品系列，或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同样，在确定时最好以附加值为权重。

参与各种活动的直接投资人可能通过众多专门从事特定活动的独立国内子公司分别进行每项活动的海外投资，或通过一个旨在处理海外投资的国内子公司进行所有海外投资，或综合采用这些方法。如果报告的数据是根据直接投资人所在的产业编制的，那么该产业应是直接投资人主要活动所对应的产业，包括直接投资人在其所在国的所有活动。这种方法可避免不同组织安排所引起的失真问题。

如果报告数据是根据直接投资企业所在的产业编制的，那么应以报告企业为基础。如果报告单位既是直接投资企业，也是直接投资人，那么其产业分类应以其从事的活动为基础，不应包括其海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一般来说，直接投资企业的活动反映在某个特定的经济体中，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在的产业应能代表该企业（包括其所在国内的所有子公司、关联实体和分支实体）的主要活动。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各国应按照对应于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表中大类的产业编制数据。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中的大类包括：

A – 农业、林业和渔业

B – 采矿与采石业

C – 制造业

D –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E –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整治活动

F – 建筑业

G – 批发与零售贸易

H – 储运

I – 食宿服务活动

J – 信息和通讯

K – 金融和保险活动

K1²⁸ – 金融中介

K2²⁷ – 金融和保险，不包括金融中介

²⁸ K1 包括以下金融公司：中央银行、吸纳存款公司（不包括中央银行）、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K2 包括金融附属机构、其他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L – 房地产活动

M – 专业和科技活动

N – 行政和辅助服务

O – 公共管理

P – 教育

Q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

R –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S – 其他服务活动

T – 作为国内人员雇主的住户所从事的活动；私人住户为自用而从事的无差异货物与服务生产活动

U –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直接投资收益

有关直接投资收益概念，详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十一章（可访问基金组织网站：<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直接投资金融交易

有关直接投资金融交易概念，详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八章（可访问基金组织网站：<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股本的市场定值

有关其他市场定值原则，详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附件5。

最终投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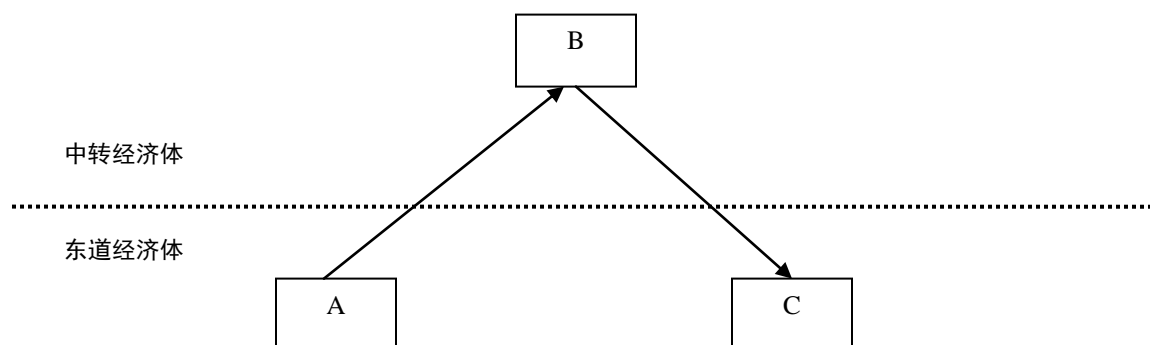
有关最终投资国，详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附件10。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33/0,3343,en_2649_33763_33742497_1_1_1_1,00.html。

返程投资

返程投资是指，一个经济体（东道经济体）内某实体的资金被投资于第二个经济体（中转经济体）内的某居民实体，然后重新投资于第一个经济体内的某实体。就中转经济体内的实体而言，其本身所开展的活动通常有限。

从东道经济体的角度来看，返程投资的最简单形式是，一项国内投资通过中转经济体内的非居民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伪装为外国直接投资。在图 A4.1 中，东道经济体内的公司 A 向中转经济体内的非居民关联公司 B 提供外国直接投资资金，以便重新投资于东道经济体内的另一公司 C。此外，还可以从中转经济体的角度来看返程投资，即中转经济体内的公司 B 收到东道经济体内公司 A 的外国直接投资资金，然后再将这些资金投资于东道经济体内的公司 C。

图 A4.1



资金在直接投资网络中的返程投资应记录为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头寸。在图 A4.1 的示例中，返程投资资金在转向中转经济体时，为东道经济体的外向直接投资，随后返回东道经济体时，则为内向直接投资。就中转经济体而言，从东道经济体收到的资金为内向直接投资，这些资金在返回东道经济体时，则为外向直接投资。

在某些经济体内，返程投资活动量很大，而在其他一些经济体内，则不然。返程投资会引起国际直接投资头寸，因此建议返程投资活动量很大的经济体额外公布有关返程投资规模的信息。

附件五：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特别工作组参与方：成员及任务

成员

主席	Lucie Laliberté 女士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巴西	Fernando Alberto G. Sampaio C. Rocha 先生 巴西中央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邹林先生 郭松先生 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Lily Ou-Yang Fong 女士 政府统计处
法国	Bruno Terrien 先生 法兰西银行
日本	Maiko Wada 女士 日本银行
墨西哥	Luis Ortega Segura 先生 墨西哥银行
荷兰	Gerrit van den Dool 先生 荷兰银行
阿曼	Khalid Said Al-Mudhafar 先生 国民经济部
南非	Pieter Swart 先生 南非储备银行
英国	Stuart Brown 先生

国家统计局

美国

Obie Whichard 先生
经济分析局

欧统处

Merja Hult 女士
Rostislav Rozsypal 先生

欧洲中央银行

Pierre Sola 先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yse Bertrand 女士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Masataka Fujita 先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Ralph Kozlow 先生
John Joice 先生
John Motala 先生

2009 年末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任务

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目标如下：

就截至 2009 年末内向外国直接投资的存量，收集全面、统一的信息，包括详细的地理分布情况；

就大型投资国而言，还应就其外向外国直接投资存量，收集全面、统一的信息，包括详细的地理分布情况；

在参加国之间交换双边数据，这些数据还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公共网站上公布。

在遵守限制性保密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交换可比或协调数据，参加国应能提高和/或校验其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存量、相关资金流和投资收入的国际投资头寸统计。

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报告要求如下：

通过企业调查，收集并编制截至 2009 年末全面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头寸数据。

收集并报告外国直接投资股本存量（包括累计收益再投资）以及其他外国直接投资财务数据的分项数据，分别按照对应国家进行细分（双边数据）。

按照直接东道国/直接投资国的体系，确定投资国/被投资国的归属。

在企业调查中，采用统一定义的账面价值（即自有资金账面价值）对外国直接投资头寸进行定值。²⁹

各国可在其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中收集额外信息，以满足用户要求，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要求。此外，参加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国家还可收集并报告一些额外的数据系列，这些数据系列不属于协调的直接投资调查的必备数据。

²⁹ 在企业调查中，直接投资人和直接投资企业都将采用直接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方的账目信息，分别对内向和向外外国直接投资头寸进行定值。